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 (1) 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議案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建議取消監事會
及
(4)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22頁。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將由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會議室舉行的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I-1至N-I-3頁。

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ocytogen.com.cn>)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本公司建議股東應盡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就境內未上市股東而言），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就全部股東而言）。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為避免存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彼等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放棄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ocytogen.com.cn>）。

本通函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025年11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I-1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III-1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IV-1
附錄五 — 建議制定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V-1
附錄六 — 建議制定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VI-1
附錄七 — 建議制定關於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VII-1
附錄八 — 建議制定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VIII-1
附錄九 — 建議制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IX-1
附錄十 — 建議制定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X-1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N-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或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建議配發、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本公司」	指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12月29日改制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北京百奧賽圖基因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境內未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未上市股
「境內未上市股東」	指	境內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以人民幣認繳或實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臨時股東大會」	指	將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N-I-1至N-I-3頁

釋 義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A股發行」	指	建議首次公開發行不多於99,849,605股A股，該等股份將於科創板上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於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19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釋 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未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尋求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根據A股發行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委員會
「庫存股份」	指	具有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未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繳或實繳，由境外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未上市股股東」	指	未上市股份持有人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執行董事：

沈月雷博士(董事長、
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
倪健博士
張海超博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大興區
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
寶參南街12號院

非執行董事：

魏義良先生
周可祥博士
張蕾娣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風茂先生
喻長遠博士
梁曉燕女士

敬啟者：

- (1)建議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及其他附加議案
- (2)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3)建議取消監事會
- 及
- (4)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臨時股東大會之擬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臨時股東大會擬議決議案的詳情，亦請參閱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II. 決議案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1日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2023年4月20日之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已通過（其中包括）建議A股發行、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特別決議（「**2023年決議**」），有效期為自2023年決議起計12個月（「**有效期**」）。本公司現建議將2023年決議的有效期延長至中國證監會批准A股發行註冊之日起計12個月（統稱「**該安排**」）。

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的各中國法律顧問及保薦人／主承銷商各自已確認，該安排符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A股發行申請已於2025年9月24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2025年10月15日獲得中國證監會的同意註冊批覆。

1. 建議A股發行

本公司擬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申請發行最多99,849,605股A股（但不少於44,377,603股A股），以及擬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A股在科創板上市及買賣。

中國證監會已於2025年10月15日批准本公司A股發行的註冊申請。本公司將自取得中國證監會A股發行註冊文件之日起12個月內處理A股發行。

A股發行所得款項擬用於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項目、臨床前研發項目及補充流動資金。有關A股發行所得款項計劃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方「3. A股募集資金用途」。

有關A股發行的決議案自2023年決議之日起至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A股發行價將由本公司及主承銷商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或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定價方式釐定。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228號]）、上海證券交易所頒佈的《上海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行證券發行與承銷業務實施細則（2025年修訂）》（上證發[2025]46號）等法律法規，本次發行通過向符合條件的投資者詢價的方式確定股票發行價格。

按照中國公司法，A股的發行價不得低於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無其他法定或監管規定限定A股發行下A股的最低發行價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每股淨資產值為約人民幣2.10元。本公司無意於A股發行前以低於最近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A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於聯交所的收盤價為每股H股28.00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股發行的發行價尚未釐定。

A股發行的初步詢價通過上交所互聯網交易平台進行。網下投資者應在中國證券業協會完成科創板網下投資者配售對象的註冊工作，且已開通上交所互聯網交易平台CnSCA證書，成為互聯網交易平台的用戶後方可參與初步詢價。符合條件的網下投資者可以通過上述網址參與A股發行的初步詢價和網下申購。在詢價時間內，網下投資者可通過互聯網交易平台填寫、提交擬申購價格和擬申購數量。只有符合保薦人（主承銷商）確定的條件的投資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對象才能參與初步詢價。

本次初步詢價採取擬申購價格與擬申購數量同時申報的方式進行，網下投資者報價應當包含每股價格和該價格對應的擬申購數量。參與詢價的網下投資者可以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對象賬戶分別填報一個報價，每個報價應當包含配售對象信息、每股價格和該價格對應的擬申購股數。同一網下投資者全部報價中的不同擬申購價格不超過3個。初步詢價時，同一網下投資者填報的擬申購價格中，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的差額不得超過最低價格的20%。

其他A股發行相關詳情與2023年決議中所通過的維持不變。

2. 有關A股發行的其他決議案

(1)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

為確保本公司A股發行及上市相關事宜的順利進行，公司已在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決議。本公司擬延長前述決議有效期至A股發行經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起12個月。

(2) 就A股發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i)籌備建議A股發行，(ii)遵守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則，(iii)進一步改進及規範公司章程並採納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iv)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監管文件(包括中國公司法、中國《證券法》、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擬修改公司章程。有關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作為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的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申請材料的一部分。已納入建議修訂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A1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和批准對公司章程的修訂建議，並在A股發行完成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生效。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細節採用中文編製，並無正式的英文版本。因此，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生效後，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獲董事會批准，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調整和修訂。

於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A股公司章程及其後於2023年12月12日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修改版本將被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版本完全取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本次發行上市後適用的公司章程符合中國法律。此外，本公司確認，就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之處。

(3) 修訂或採納本公司內部管理政策

本公司擬修訂以下內部管理政策：

- (a) 《股東會議事規則》；
- (b) 《董事會議事規則》；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d)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e)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f) 《關於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 (g)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及
- (i)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上述內部管理政策將於A股發行並在科創版上市之日起生效。而於2023年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關聯交易管理辦法》、《對外擔保管理辦法》、《對外投資管理辦法》、《關於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及《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將被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的版本完全取替。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境內外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要求與建議以及A股發行及上市的實際情況，對上述內部治理政策進行調整和修改。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及／或採納以下制度：

- i.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 ii. 《董事會議事規則》。

上述制度建議修訂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至三。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修訂及／或採納以下制度：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ii.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 iii.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iv. 《關於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 v.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及
- vii.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上述制度建議修訂或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至十。

內部管理政策建議修訂及全文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4) 建議取消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2025年4月修訂)》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5年5月修訂)》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及自A股發行完成並在科創板上市之日起本公司不再設置監事會，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現任監事李妍女士、姚佳維博士、孫春麗女士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監事，《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同時公司章程中相關條款及其他涉及監事會的相關條款亦將作出相應修訂。

李妍女士、姚佳維博士及孫春麗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歧見，而就彼職務自然免除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取消監事會尚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通過並自A股發行及在科創版上市完成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第二屆監事會及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確保本公司的正常運作。

本公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的事宜。

3. A股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扣除相關上市開支後，A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將按以下預期時間表用於下列項目（「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擬使用	
		募集資金金額	預期時間表
		(人民幣元)	
i.	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	453,580,000	2026年底前
ii.	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項目	316,460,000	2026年底前
iii.	臨床前研發項目	165,000,000	2026年底前
iv.	補充流動資金	<u>250,000,000</u>	2026年底前
總計		<u>1,185,040,000</u>	

附註：項目的官方說明及／或名稱仍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及／或取得批准（如適用）。

實際募集資金淨額投資上述項目如有不足，不足部分由本公司自籌解決。如果本次募集資金到位時間與資金需求的時間要求不一致，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情況以自有資金或銀行貸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予以置換。如果A股發行募集資金最終超過本次發行所需資金，則剩餘資金將嚴格按照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用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項目及主營業務發展所需的流動資金。

有關各指定項目募集資金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

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旨在建設功能完備、技術先進的以轉基因模式動物為基礎的生物製藥研發、生產和技術服務基地，助力本公司開展大規模抗體藥物早期發現，並對已篩選的優質抗體候選藥物進行篩選及研究。該項目將顯著提升本公司提供基因編輯模式動物及模式動物藥物早期開發服務的能力。

模式動物作為生命科學研究的基礎工具之一，是現代生物醫藥行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隨著當前全球生物醫藥行業的快速發展，高質量、品系豐富的模式動物將為科研單位及醫藥企業開展創新藥物的研究與開發提供重要保障。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將持續開發更多的覆蓋各疾病領域的各種創新靶點動物模型，豐富本公司對外提供的臨床前藥物評價服務的種類，更好的服務於生物標誌物鑒定、臨床前藥物評估以及個性化精準醫療研究領域，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在臨床前CRO服務領域的優勢。通過該項目的實施，本公司可完善創新模式動物繁殖與供應技術平台，增強其模式動物生產能力，為生物醫學研究提供保障。

近年來，隨著生物醫藥行業的發展，生物醫藥行業對模式動物產品的需求越來越高。模式動物作為早期科學研究和藥物臨床前開發過程中的強大工具，能評估早期藥物的安全性及有效性，提升後續臨床開發的成功率。通過該項目的實施，本公司將擴充其臨床前藥理藥效評價技術平台，更好地滿足生物醫藥企業臨床前藥理藥效評價的需求，為我國醫藥產業發展提供有效支撐。

隨著本公司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本公司現有場地規模、設備條件及人員規模等均難以滿足本公司未來發展需求。本次募投項目建成後，本公司預計將新增約16-18萬個籠位，預期可在未來2-3年內消化，為本公司的業務擴展提供重要支持。通過該項目的實施，本公司將進一步擴大並改善基礎設施環境；同時，全面的模式動物組合、大規模動物生產能力及體內藥理藥效研究水平在增強本公司服務外部客戶能力的同時，

也能夠推動本公司「千鼠萬抗」計劃的開展，助力本公司進行大規模早期抗體藥物分子的篩選工作。該項目的實施有助於提升本公司研發效率，推動項目成果轉化落地。此外，依託地理位置優勢，該項目的實施將有助於快速響應周邊地區客戶及海外客戶對於模式動物的需求。

該建設項目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區。搭建功能齊全、技術先進的基於基因修飾動物模型的生物醫藥研發、生產、技術服務基地，助力公司提升為醫藥研發企業提供藥物臨床前研發服務的能力。項目建成後，公司在基因編輯動物模型供應能力、基於模式動物的藥物早期研發服務水平將顯著提高。項目總投資預計為人民幣453.58百萬元，項目預計於2026年底前完成，具體時間以項目實際執行為準。

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項目

抗體藥物開發與評價項目旨在針對每個靶點進行批量的分子開發，通過交叉免疫和體外篩選技術，獲得可識別多物種的抗體分子，用於人源化小鼠模型藥效驗證，以獲得先導抗體候選藥物，搭建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平台。基於已開發的先導抗體分子，本公司將與其他製藥研發公司進行開發合作。

目前，抗體藥物研發經歷了鼠源抗體、人鼠嵌合抗體、人源化抗體和全人源抗體的發展歷程，全人源抗體逐漸發展成為當前的抗體藥物研發的趨勢，而全人抗體小鼠平台為全人源抗體藥物發現的重要基礎工具。通過該項目的實施，本公司擬通過大規模的對全人抗體小鼠進行基因敲除，製備出不同的藥物靶點敲除全人抗體小鼠，進而製備針對不同靶點抗體分子，推進抗體藥物的研發進度。抗體藥物研發及評價項目將持續基於RenNano、RenTCR、RenTCR-mimic等技術平台，推出納米抗體、TCR抗體及類TCR抗體等潛在的創新成藥形式的分子，擴展「千鼠萬抗」計劃所形成的抗體庫的豐富度。

本公司將充分發揮自身動物模型組合及體內外藥理藥效服務能力的優勢，通過該項目的實施，進一步提升體內外藥效藥理、毒理評價等服務能力，進而更有效地篩選出候選抗體藥物分子，為之後的大動物轉化、藥物的臨床開發奠定基礎。此外，本公司也為客戶提供抗體表達、體外分析、體內藥理藥效評價及細胞株構建等延伸業務，充分利用並發揮資源優勢，協助其減少新藥開發中的時間和資金投入，加速新藥的研發進度。

通過該項目的實施，本公司將利用現有和將來開發的模式動物資源開展臨床前藥物篩選和評價等服務，充分利用和發揮中心的資源優勢，一方面豐富基於RenMice全人抗體小鼠平台發現的海量抗體藥物分子，擴充本公司自身的產品管線，另一方面協助客戶減少新藥開發中的時間和資金投入，共同加速藥物的開發進程。在研發推進的過程中，本公司將產品權益保持對外轉讓的可能性，通過達成更多的外部合作來推動管線分子的研發進度，並獲得首付款、里程碑付款及銷售分成，有助於降低未來研發風險的同時實現業務收入的增長。

該項目於中國北京進行。通過該項目，本公司將基於各類疾病動物模型及建立的體外藥理藥效服務體系，開展高效的藥物篩選和評估，從而篩選獲得先導性候選抗體藥物分子，積極推動藥物研發進程。項目總投資預計為人民幣316.46百萬元，項目預計於2026年底前完成，具體時間以項目實際執行為準。

臨床前研發項目

臨床前研發項目將推進本公司目前處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階段的候選藥物，並識別及選擇療效與安全性能最佳的候選藥物作為未來開發的候選藥物，豐富本公司的研發管線及完善新藥開發體系。分配用於臨床前及臨床研發的所得款項預計將主要用於為若干臨床前項目及臨床前CMC研究以及毒理學及藥理學研究的試驗提供資金。

本次研發管線的選擇聚焦於腫瘤和自身免疫系統疾病領域，結合全球藥物研發的趨勢，對於有較大成藥潛力的同類最先或同類最佳的靶點和藥物分子且現階段研發集中度較低的靶點，按一定的評價標準選出1-2個候選分子並進行靶點選擇、抗體序列篩選優化，最終得到臨床前候選藥物分子，進而在未來2-3年內先後推進到臨床前研究階段。

募投管線在本公司持續開展研發的過程中將保持靈活的商業策略，隨時保持對外轉讓全部權益或部分權益的可能性，與合作夥伴共同推進後續臨床開發，依託合作夥伴實現在研管線的商業化。

2020年以來，本公司先後將YH001、YH003等藥物分子推進到早期臨床試驗，並將YH001、YH002、YH008、YH013等多個藥物分子對外授權或轉讓，充分證明了本公司抗體研發平台的技術能力。未來，本公司仍將優先採用早期抗體分子對外授權／轉讓／合作的方式，僅將少量有潛力的藥物分子推進到PCC及IND階段，然後在不同階段實現對外授權或轉讓。對於早期尚未進入臨床階段的新藥項目，考慮項目仍處於研發初期，研發難度大、週期長，研發風險程度高，未來產品上市情況具有較大不確定性，本公司採用的上述方式系多元化研發模式並平衡風險的形式。一方面，通過大量的合作開發，本公司將收取首付款、里程碑費用和銷售分成，從而實現短期和中長期兼顧的抗體開發業務增長；另一方面，轉讓部分早期研發項目有利於本公司綜合平衡藥物的研發佈局和投資風險。

該項目於中國北京進行。項目總投資預計為人民幣165.00百萬元，項目預計於2026年底前完成，具體時間以項目實際執行為準。

補充流動資金

經綜合考慮行業發展趨勢並結合本公司自身實際情況、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規劃等因素，公司擬使用人民幣250,000,000元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流動資金，以優化公司資本結構，滿足公司經營發展對流動資金的需求。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已悉數使用。

III. 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其他資料

1. A股發行及在科創板上市的理由

為進一步加快本公司的發展及提升綜合競爭力，本公司認為建議在科創板上市符合本公司需要，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於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物色適合本公司未來發展及業務需要的新項目機會。此類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時無法獲得的新商機。例如，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是此類機會之一。建議A股發行將使本公司擁有充足資金把握該等對本公司未來發展至關重要的新商機。

具體而言，就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及抗體研發及評價項目而言，藥物早期研發服務平台建設項目將使本公司能夠繼續擴大其臨床前CRO服務及推出創新的模式動物模型，以確保其業務的持續擴張及維持高盈利水平。

抗體研發及評價項目A股發行的所得款項將大大促進本公司超過1,000個潛在藥物靶點發現的抗體發現平台的開發，這將繼續為本公司產生大量前期及里程碑付款以及特許權使用費。抗體發現業務亦將成為本公司持續收入增長的強大來源。

作為一個雙重上市公司的裨益

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可透過在中國及香港股市同時上市，提升本公司的聲譽及影響力。本公司還將獲得中國資本市場的成熟平台，並拓寬其資本基礎和融資渠道。除了遵守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及其內部控制框架還須滿足《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的境內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規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將能夠在管理結構和內部治理政策上保持和優化其公司治理，並繼續確保有效的問責制。

讓本公司能夠進一步豐富研發管線

本公司是一家創新技術驅動新藥研發的生物技術企業公司。項目將推進本公司臨床前研究試驗階段的候選藥物研究，同時在未來發現並挑選出有效性和安全性表現最佳的候選分子作為候選藥物進行開發，豐富本公司研發管線，完善新藥研發體系。

2. A股發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完成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後，所有現有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A股並在科創板上市。該等轉換的A股將存放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並受到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禁售期規限。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A股發行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A股發行完成當日（包括當日）概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A股發行 完成後（假設擬發行合 共44,377,603股新A股， 即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 的最少新A股）		緊隨A股發行 完成後（假設擬發行合 共99,849,605股新A股， 即根據A股發行而發行 的最多新A股）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主要股東						
沈月雷博士、倪健博士及彼等受控制法團 ⁽¹⁾						
(1)境內未上市股份	93,240,540	23.3	—	—	—	—
(2)H股	14,063,800	3.5	14,063,800	3.2	14,063,800	2.8
(3)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A股	—	—	93,240,540	21.0	93,240,540	18.7
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投」）及其受控制法團 ⁽²⁾						
(1)境內未上市股份	72,937,440	18.3	—	—	—	—
(2)H股	—	—	—	—	—	—
(3)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A股	—	—	72,937,440	16.4	72,937,440	14.6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MBC」）及其受控制法團 ⁽³⁾						
(1)境內未上市股份	51,171,840	12.8	—	—	—	—
(2)H股	19,933,544	5.0	19,933,544	4.5	19,933,544	4.0
(3)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A股	—	—	51,171,840	11.5	51,171,840	10.2
其他股東						
(1)境內未上市股份	71,266,680	17.8	—	—	—	—
(2)H股	76,784,576	19.2	76,784,576	17.3	76,784,576	15.4
(3)將由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A股	—	—	71,266,680	16.1	71,266,680	14.3
(4)建議發行的新A股	—	—	44,377,603	10.0	99,849,605	20.0
總計	399,398,420	100.0	443,776,023	100.0	499,248,025	100.0

附註：

- (1) 沈博士為本公司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博士與倪博士為配偶。彼等的受控制法團包括上海百奧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百奧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北京祐和常青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及上海祐和常盛科技發展中心(有限合夥)。
- (2) 國投的受控制法團包括國投(寧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夥)及國投高新(深圳)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 (3) CMBC的受控制法團包括Astral Eminent Limited、招銀成長柒號投資(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朗曜成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招銀成長拾玖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招銀國際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時，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據此，本公司須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定義見上市規則)，以下列較高者為準：(a)16.42%；(b)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前公眾持有的H股百分比；及(c)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公眾持有的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豁免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豁免－有關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豁免」。本公司的最低公眾持股量須一直遵守不時生效的適用上市規則。

於全球發售(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後，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H股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約16.99%。

由於預期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作出A股發行，於建議A股發行完成後，(i)假設就A股發行最多發行99,849,605股A股；及(ii)假設就A股發行最少發行44,377,603股A股，預期公眾將分別持有至少合共176,634,18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根據建議A股發行而發行A股擴大)約35.4%)或121,162,179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經根據建議A股發行而發行A股擴大)約27.3%)，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但

不包括主要股東、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持有的任何H股及A股。因此，本公司於A股發行後仍能達到聯交所上市規則對公眾持股量的最低要求。

本公司致力密切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包括公眾持有的H股及A股），以於所有時間（包括新發行A股的穩定價格期間）將公眾持有的上市證券百分比維持在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水平以上。本公司亦將確保其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公眾持股量的相關規定，並將就本公司公眾持股量的任何變動即時知會聯交所。

3. 過往十二個月的融資活動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未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融資活動。

IV.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園寶參南街12號院會議室舉行的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N-I-1至N-I-3頁，並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ocytogen.com.cn>)查閱。

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均須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遞交本公司位於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園區寶參南街12號院的註冊辦事處（境內未上市股東），登記時間不遲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凡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VI. 委任代表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biocytogen.com.cn>)查閱。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須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而境內未上市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園區寶參南街12號），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就全部股東而言）。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VII. 以投票方式表決

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

IX.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X. 額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概不保證A股發行將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披露有關A股發行的進一步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謹啟

香港，2025年11月3日

《公司章程》主要修訂情況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特制訂本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u>為維護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u>,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以下簡稱「《證券法》」)</u>、《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規章、<u>規範性文件</u>(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為規範公司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組織和行為,維護公司、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特制訂定本章程。
2	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Beijing)Co., Ltd	第三條—公司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Beijing)Co., Ltd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四條 公司住所為北京市大興區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郵政編碼為102609。	第四條—公司住所為北京市大興區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 郵政編碼為102609—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4	第五條 截至H股發行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492.992萬元。公司於2021年12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4,468,500股（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2,710,000股）；公司於2022年7月11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將86,313,42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公司於2022年9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939.842萬元。	<u>第三條</u> 截至H股發行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492.992萬元—公司於2021年12月22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24,468,500股（包括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的2,710,000股）；公司於2022年7月11日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將86,313,42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公司於2022年9月1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境外上市外資股公開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939.842萬元—
5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四條</u>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註冊，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股，並於[●]年[●]月[●]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五條 公司註冊名稱：</u> <u>中文名稱：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u> <u>英文名稱：</u> <u>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Beijing)Co., Ltd</u> <u>公司住所為北京市大興區中關村科技園區大興 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郵政編碼 為102609。</u>
7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元。</u>
8	第六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u>第八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u> <u>擔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 去法定代表人。</u> <u>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將在法定代表人辭任 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九條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u> <u>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u> <u>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u>
10	第八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資 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 資財 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11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七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別股票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13	第十六條 公司發行的 股票 ，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 面額股票 ，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u>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u>
1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十九條 公司發行的 A股股份 ，在 <u>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u> 主要在 <u>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u>
15	第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39,939.842萬股，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一條 公司的股份總數為 <u>[●]39,939.842萬股，均為普通股。如公司股本中包括不同類別的股份，除另有規定外，對其中任一類別的股份所附帶的權利的變更須經出席該類別股份股東會並持有表決權的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就本條而言，公司的A股股份和H股股份視為同一類別股份。</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第十九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u>借補償或貸款</u>等形式，<u>對購買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擬購買公司的股份的人</u>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u>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2/3以上通過。</u>
17	第二十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法規規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按<u>依照</u>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u>分別</u>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u>向不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二) 非公開<u>向特定對象</u>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u>行政法規及中國證監會</u>規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 <u>應當</u>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19	第二十二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u>分立</u>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等規定許可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第二十三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款<u>二十五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21	第二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款(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u>股東大會</u>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u>股東大會</u>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二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款<u>二十五條</u>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一款<u>二十五條</u>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u>2/3</u>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u>本章程</u>第一款<u>二十五條</u>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第二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	第二十八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 <u>應當</u> 依法轉讓。
23	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24	第二十七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u>就任時確定的</u>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u>同一類別</u>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第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 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一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26	第二十九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並進行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並根據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等規定建立股東名冊並進行股東登記，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別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27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第三十一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的股份；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七)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u>第三十四條</u>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u>； (六)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購回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九) 法律、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七) <u>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 (八) 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九) 法律、<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者</u>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及本章程<u>規定</u>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29	第三十二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u>第三十五條 股東提出</u>要求查閱前條所述、<u>複製公司有關材</u>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u>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並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並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查閱或者複製目的等情況後，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的要求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等相關規定予以提供。</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0	第三十三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的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u>但是，股東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股東會決議的效力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將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31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u> <u>（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u> <u>（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u> <u>（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u>（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2	第三十四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u>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u>或者合併計</u>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u>審計委員會</u>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u>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前三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如有)、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
33	第三十六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第四十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股款</u>；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撤回其股本</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u>行政法規</u>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34	體例調整，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四十一條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35	第三十七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七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三十八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前述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3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二節 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 <u>第四十二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上市公司利益。</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8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四十三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遵守下列規定：</u> <u>(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連)關係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u>(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u> <u>(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公司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u> <u>(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公司資金；</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u>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u> (六) <u>不得利用公司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公司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u> (七) <u>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連)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u> (八) <u>保證公司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公司的獨立性；</u> (九)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的其他規定。</u>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本章程關於董事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u>
39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四十四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公司股票的，應當維持公司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u>
40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四十五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u>
41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或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u>第四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大會股東會</u>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選舉或<u>和</u>更換非由職工代表出任<u>擔任</u>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 (十三)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對公司增加或<u>者</u>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五) 對公司發行<u>發行公司</u>債券作出決議； (六)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七) 修改公司<u>本</u>章程；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作出決議； (九) 審議批准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u>事項</u>；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u>以及本章程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的交易事項</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五)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需要股東大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十六)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一) <u>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u>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三) 審批<u>審議批准與關聯(連)方發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擔保及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者市值1%以上的關聯(連)交易，以及其他</u>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u>公司章程</u>》<u>本章程</u>規定需要股東大會<u>股東會</u>審批的關連<u>關聯(連)</u>交易； (十四) <u>審議</u>法律、<u>行政</u>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u>部門規章</u>或者<u>本章程</u>規定應由股東大會<u>應當由股東會</u>決定的其他事項。 <u>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u> <u>除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2	第四十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u>第四十七條 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會進行審議，並及時披露。</u>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u>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u>：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及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的擔保； (七) <u>證券交易所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u>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上述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董事會有權審議批准除前述需由股東大會審批之外的對外擔保事項。 <u>對於董事會權限範圍內的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一）至第（三）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u> <u>公司為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在股東大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方提供擔保的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連）方應當提供反擔保。</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四十八條 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及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u> <u>（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u> <u>（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u> <u>（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u> <u>（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u> <u>（五）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u>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u> <u>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 <u>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項: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對外投資(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u> <u>公司分期實施交易的，應當以交易總額為基礎適用上述規定，且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分期交易的實際發生情況。</u> <u>公司與同一交易方同時發生同一類別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時，應當按照其中單向金額確定披露和決策標準。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事項外，公司進行同一類別且與標的相關的交易時，應當按照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上述規定，交易已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的，不再納入連續12個月累計計算範圍。</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公司發生股權交易，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以該股權所對應公司的相關財務指標作為計算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前述股權交易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相關財務指標，適用上述規定。</u> <u>公司直接或者間接放棄控股子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或者優先認購權，導致子公司不再納入合併報表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該主體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上述規定。公司放棄控股子公司或者參股子公司股權的優先購買權或者優先認購權，未導致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的，應當以放棄金額與按照公司所持權益變動比例計算的相關財務指標，適用上述規定。公司部分放棄權利的，還應當以前述規定的金額和指標與實際受讓或者出資金額，適用上述規定。公司對其下屬非公司制主體放棄或者部分放棄收益權的，參照適用該款規定。</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公司進行委託理財，因交易頻次和時效要求等原因難以對每次投資交易履行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的，可以對投資範圍、額度及期限等進行合理預計，以額度計算佔市值的比例，適用上述規定。相關額度的使用期限不應超過12個月，期限內任一時點的交易金額（含前述投資的收益進行再投資的相關金額）不應超過投資額度。</u> <u>公司發生租入資產或者受託管理資產交易的，應當以租金或者收入為計算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公司發生租出資產或者委託他人管理資產交易的，應當以總資產額、租金收入或者管理費為計算基礎，適用上述規定。受託經營、租入資產或者委託他人管理、租出資產，導致公司合併報表範圍發生變更的，應當視為購買或者出售資產。</u> <u>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可免於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四十九條 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u> <u>（一） 單筆財務資助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 <u>（二）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財務報表數據顯示資產負債率超過70%；</u> <u>（三） 最近12個月內財務資助金額累計計算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u> <u>（四） 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u>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的，可以免於適用前兩款規定。</u>
45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u>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6	第四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五人，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五人，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2/3(6人)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u>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u>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所述股東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7	第四十四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應在盡可能多的股東出席的地點和時間舉行。 股東大會應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或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如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第五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公司生產經營所在地或其他會議通知列明的地點。股東大會應在盡可能多的股東出席的地點和時間舉行。 股東大會應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u>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或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通信方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u>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如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如果股東通過網絡、視頻或電子會議等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應事先按照股東大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網絡鏈接及密碼參加股東大會。在不影響股東大會正常召開的情況下，董事會和主持人將在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安排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發言及提問。如公司不對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供投票系統，股東無法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可以委託代表代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如果股東通過網絡、視頻或電子會議等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應事先按照股東大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網絡鏈接及密碼參加股東大會。在不影響股東大會正常召開的情況下，董事會和主持人將在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安排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發言及提問。如公司不對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供投票系統，股東無法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可以委託代表代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u>現場會議時間、地點的選擇應當便於股東參加。</u>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8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 <u>(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的規定；</u> <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 <u>(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 <u>(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
49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依法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0	第四十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五條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u>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51	第四十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十六條 監事<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u>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u>議</u>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u>議</u>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52	第四十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第五十七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u>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u>者</u>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u>提議</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監事<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u>請求</u>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u>提議</u>股東的同意。 監事<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u>召開</u>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3	第四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五十八條 監事<u>審計委員會</u>或者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u>。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u>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u>，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54	第五十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對於監事 <u>審計委員會</u> 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 <u>董事會應當</u> 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55	第五十一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六十條 監事 <u>審計委員會</u> 或者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6	第四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二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u>行政</u>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57	第五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說明</u>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以及單獨或者合併<u>計</u>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u>計</u>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u>說明公告</u>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58	第五十四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第六十三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1日前以書面<u>或者公告</u>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書面<u>或者公告</u>方式通知各股東。 <u>除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u>，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u>採用公告方式進行</u>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59	第五十五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一、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u>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者解釋。</u> <u>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 <u>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0	第五十六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五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連)關係；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1	第五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以書面形式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大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	第六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u>者</u>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u>或者</u>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u>兩個</u>工作日<u>公告並</u>以書面形式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大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
62	第五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五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六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63	第五十九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八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u>公司</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或者</u>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u>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或其他受董事會認可之指定電子地址委託代理人（該代理人可以不是股東），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u>
64	第六十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或其他受董事會認可之指定電子地址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	第六十條—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或其他受董事會認可之指定電子地址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5	第六十一條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六十九條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出席、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委託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6	第六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有表決權，代理人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六)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 如果數人為受託代表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受託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八)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	第七十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二) 所代表股份數額；<u>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u>；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五)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有表決權，代理人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u>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七) 如果數人為受託代表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受託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八)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
67	第六十三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六十三條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8	第六十四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第七十一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投票代理委託書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69	第六十五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二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者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者單位名稱）等事項。
70	第六十六條 召集人應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三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應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者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1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第七十四條</u> 股東大會要求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的，<u>董事</u>、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72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u>第七十五條</u>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u>者</u>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的</u>以上董事共同推舉<u>的</u>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u>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人</u>主持。監事<u>審計委員會主席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u>者</u>不履行職務時，由<u>過半數以上監事的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3	第六十九條 公司應當制定 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詳細規定 股東大會 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等內容，以及 股東大會 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股東大會 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 股東大會 批准。	第七十六條 公司應當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 <u>召集</u> 、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 <u>登記</u> 、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 <u>公告</u> 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74	第七十條 在年度 股東大會 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東大會 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七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 監事會 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75	第七十一條 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在 股東大會 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八條 董事— 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6	第七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者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者說明；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u>公司應當根據實際情況，在章程中規定股東會會議記錄需要記載的其他內容。</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7	第七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 一 監事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 公司住所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八十一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 或者列席 會議的董事 一 監事 、董事會秘書、召集人 或者 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 <u>網絡及</u> 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 公司住所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78	第七十五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 股東大會 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 股東大會 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 股東大會 或直接終止本次 股東大會 ，並及時通知各股東。	第八十二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 或者 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 或者 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 公告 通知各股東。 <u>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u>
79	第六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 股東大會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的過半 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 股東大會 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以上通過。	第七節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的過半 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 2/3 <u>三分</u> 之二 以上通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0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 (一) 除非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公司年度報告； (5) 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3)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證券上市；	第七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 (一) 除非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1)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2)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3)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4)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公司年度報告； (5) 除法律、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二)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公司修改公司章程； (3)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證券上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5) 除公司日常經營事項所需或為公司提供擔保事項之外，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 (6)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7)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4) 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變更公司形式； (5) 除公司日常經營事項所需或為公司提供擔保事項之外，公司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資產總額30%的； (6) 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 (7)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1	體例調整並修改，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八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u> <u>(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u> <u>(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u> <u>(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u> <u>(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u>
82	體例調整並修改，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八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u> <u>(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 <u>(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u> <u>(三) 本章程的修改；</u> <u>(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u> <u>(五) 股權激勵計劃；</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六)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83	第七十八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八十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u>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8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八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不應當參與該關聯(連)交易事項的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有關聯(連)交易關係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為：</u> (一) <u>擬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如構成關聯(連)交易，召集人應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連)股東亦應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u> (二) <u>在股東會召開時，關聯(連)股東應主動提出回避申請，其他股東有權向召集人提出關聯(連)股東回避。召集人應依據有關規定審查該股東是否屬於關聯(連)股東及該股東是否應該回避；</u> (三) <u>關聯(連)股東對召集人的決定有異議，有權就是否構成關聯關係、是否享有表決權事宜提請人民法院裁決，但在人民法院作出最終有效裁定之前，該股東不應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四) 應予回避的關聯(連)股東，可以參加討論涉及自己的關聯(連)交易，並可就該關聯(連)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況、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東會作出解釋和說明；</u> <u>(五) 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的表決，普通決議應由除關聯(連)股東以外其他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本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應由除關聯(連)股東以外其他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u>
85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八十八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6	第七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二) 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	第八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 <u>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當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u> <u>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每位股東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其有權選出的董事人數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其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投向某一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任意分配給其有權選舉的所有董事候選人，得票多者當選。但當選董事的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東所持股份數量的1/2。</u> <u>董事候選人應當具備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職資格及與履行職責相適應的專業能力和知識水平。</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三) 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四) 董事會、監事會和有權提名的股東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案中應當包括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會應在股東大會召開前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	董事→監事候選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 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職工代表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並選舉產生，直接進入董事會。 (二) 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監事任職資格的，由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職工代表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直接進入監事會。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續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股東大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的議案，由現任董事會<u>提名委員會</u>進行資格審查，經審查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三) 董事會、監事會和有權提名的股東向股東大會召集人提交的上述提議案中應當包括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身份證明、簡歷和基本情況等有關資料，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u>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九十條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審議的提案外，股東會應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應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u>
88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應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u>第九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若變更，則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
89	第八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u>第九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者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90	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u>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91	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u>第九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聯(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由於參會股東人數、回避等原因導致少於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的，少於人數可由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填補。</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u>律師</u>、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u>通過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者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92	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u>網絡或者</u>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u>網絡</u>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u>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3	第八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六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者棄權。<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u>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4	第八十六條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u>第九十七條</u>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一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95	第八十七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u>第九十八條</u>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當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6	第八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第八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97	第八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但是，換屆選舉董事、監事的，如前任董事、監事任期屆滿的時間晚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則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自其前任任期屆滿的次日起算。	<u>第九十九條</u>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但是，換屆選舉董事、監事的，如前任董事、監事任期屆滿的時間晚於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則新任董事、監事的就任時間自其前任任期屆滿的次日起算。
98	第九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u>第一百條</u>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者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9	第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u>不能</u>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u>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u>。有</u>下列情形之一的，<u>不能得</u>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u>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u>；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u>或者</u>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三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u>被</u> <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u>尚未屆滿</u>的； <u>(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尚未屆滿；</u> (八) 法律、行政法規<u>或</u>、部門規章<u>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u>規定的其他內容情形。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六)項情形之一的，<u>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由公司按相應規定解除其職務；出現本條第一款第(七)項、第(八)項情形的，公司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解除其職務，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董事應當停止履職但未停止履職或者應被解除職務但仍未解除，參加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專門會議並投票的，其投票無效且不計入出席人數。</u> <u>董事候選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披露該候選人具體情形、擬聘請該候選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響公司規範運作：</u> <u>（一）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u> <u>（二）最近三十六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三次以上通報批評；</u> <u>（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者涉嫌違法違規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u> <u>（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上述期間，應當以公司董事會、股東會等有權機構審議候選人聘任議案的日期為截止日。</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0	第九十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u>每屆3年</u>，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u>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年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u>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u>，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1	第九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資產</u>、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三) <u>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五)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的業務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不得接受<u>他人</u>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u>(連)</u>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連)關係的關聯(連)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2	第九十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u>行政法規</u>和本章程的規定，<u>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u>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u>應</u>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u>行政法規</u>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u>應</u>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三) <u>應當對公司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u>董事無法保證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或者有異議的，應當在書面確認意見中發表意見並陳述理由，公司應當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四) 應當如實向監事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審計委員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 <u>(五) 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參與公司事務，審慎判斷審議事項可能產生的風險和收益；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授權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應當審慎選擇受託人，授權事項和決策意向應當具體明確，不得全權委託；</u> <u>(六)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及時向董事會報告相關問題和風險，不得以對公司業務不熟悉或者對相關事項不了解為由主張免除責任；</u> <u>(七) 積極推動公司規範運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及時糾正和報告公司的違規行為，支持公司履行社會責任；</u> <u>(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3	第九十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u>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u>，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104	第九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u>任</u>。董事辭職<u>任</u>應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公司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公司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u> 如因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u>除相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另有規定外，出現下列情形的</u>，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u>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u>→繼續履行董事職務。責：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一) <u>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u> (二) <u>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者欠缺擔任召集人的會計專業人士；</u> (三) <u>獨立董事辭任導致公司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u> <u>董事提出辭職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5	第九十七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第九十七條—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如任何時候公司的獨立董事不滿足《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人數、資格或獨立性的要求，公司須立即通知香港聯交所，並以公告方式說明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在不符合有關規定的3個月內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以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106	第九十八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辭職生效後或者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它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	<u>第一百〇七條 公司建立董事離職管理制度，明確對未履行完畢的公開承諾以及其他未盡事宜追責追償的保障措施。</u>董事辭任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u>承擔</u>的忠實義務，在辭職生效後或者任期結束後<u>12個月內</u>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u>。</u>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它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u>董事在任職期間因執行職務而應承擔的責任，不因離任而免除或者終止。</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〇八條 股東會可以決議解任董事，決議作出之日解任生效。</u> <u>無正當理由，在任期屆滿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賠償。</u>
108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〇九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u>
109	第九十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10	第一百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一百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1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u>第一百一十一條</u>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u>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工董事1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u>
112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〇二條—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113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變更公司經營範圍或變更公司名稱； (四)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六)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八) 制訂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及證券上市方案；	<u>第一百一十二條</u>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變更公司經營範圍或變更公司名稱— <u>(三)</u>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五)—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u>(四)</u>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u>(五)</u>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 <u>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u> 方案； (八)—制訂公司發行公司債券及證券上市方案—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十) 制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 (十一)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 (十二)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三)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公司的薪酬及激勵制度 (十五)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六) 制定<u>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或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 (十) 制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 <u>(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u>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及分支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u>；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u>定</u>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四) 制訂公司的薪酬及激勵制度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十八) 決定設立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組方案； (十九)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公司總經理的工作； (二十) 審批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二十一) 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二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十一) 制訂公司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u>(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u> (十三)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u>者更換為</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決定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範圍以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 (十八) 決定設立公司的子公司和分公司，制定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重組方案；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公司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u>審議批</u>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u>第一百十六條、第一百十七條</u>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u>事項</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十六) 公司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授予的其它職權。 (二十二)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四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114	第一百〇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5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 股東大會 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u>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應作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經股東會批准後實施。</u>
116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會議事規則應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17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會應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 股東大會 批准。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 <u>關聯(連)交易的、對外捐贈等</u> 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8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對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的批准權限如下：</u> <u>（一）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且未達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和第四十九條規定標準的事項；</u> <u>（二） 交易的成交金額（包括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且未達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和第四十九條規定標準的事項；</u> <u>（三）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10%以上，且未達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和第四十九條規定標準的事項；</u> <u>（四） 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10%以上，且金額超過1,000萬元，且未達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和第四十九條規定標準的事項；</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u>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超過100萬元，且未達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和第四十九條規定標準的事項；</u> (六) <u>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10%以上，且金額超過100萬元，且未達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和第四十九條規定標準的事項；</u> (七) <u>公司與關聯（連）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30萬元人民幣以上、或者公司與關聯（連）法人達成的交易金額在3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者市值的0.1%以上，並且未達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條第（十三）項規定的標準的關聯（連）交易事項。</u> <u>上述指標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項：購買或者出售資產（不包括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或商品等與日常經營相關的交易行為）；對外投資（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轉讓或者受讓研發項目；簽訂許可使用協議；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租入或租出資產；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贈與或者受贈資產；債權、債務重組；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等）；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u> <u>本章程第四十七條規定的須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之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u> <u>公司發生財務資助交易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及時披露。</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9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發生日常經營範圍內的交易，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進行披露：</u> <u>(一)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1億元；</u> <u>(二) 交易金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或者營業成本的50%以上，且超過1億元；</u> <u>(三) 交易預計產生的利潤總額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u> <u>(四) 其他可能對公司的資產、負債、權益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u>
120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不設副董事長；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1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它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會議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三) 簽署公司股票、公司債券及其它有價證券；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報告；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122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3	第一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於每季度召開。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原則上於每季度召開。
124	第一百一十二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董事、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125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14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5日以書面方式通知。 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14日以書面方式通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當提前53日以書面方式通知； <u>但在參會董事沒有異議或者事情比較緊急的情況下，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u> 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6	體例調整並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聯(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有關聯(連)關係的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u> <u>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書面傳簽或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若有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u>10%以上股份的股東</u>）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u>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127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書面傳簽或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書面傳簽或全體董事認可的其他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提供便利，董事通過電話、視頻等方式參加董事會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若有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若有主要股東（僅為本節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128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 <u>電子通訊</u> 信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129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 <u>當</u> 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 <u>的</u> ，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 <u>當</u> 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 <u>一、</u> 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0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
131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一百三十條 <u>董事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2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三節 獨立董事</u> <u>第一百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13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u> <u>（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u> <u>（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四)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 <u>(五) 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六) 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八)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 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
13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一百三十三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
135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三十四條 獨立董事作為董事會的成員，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忠實義務、勤勉義務，審慎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6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u> <u>（一）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u>（二）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三）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u> <u>（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u> <u>（五）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 <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將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將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三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連)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 公司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138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建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專門會議機制。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等事項的，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事先認可。</u> <u>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三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公司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139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四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 <u>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u>
140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三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為3名以上，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1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四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下列事項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披露財務會計報告及定期報告中的財務信息、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u>（二）聘用或者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u>（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u> <u>（四）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u> <u>（五）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和本章程及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u>
142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四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召集人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u> <u>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u> <u>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u>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u>
14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設置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等其他專門委員會，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該等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四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主要職責包括：</u> <u>（一） 了解國內外經濟發展形勢、行業發展趨勢、國家和行業的政策導向；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和發展方向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u>（二） 評估公司制訂的戰略規劃、發展目標、經營計劃、執行流程；</u> <u>（三）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u>（四）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u>（五）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 <u>（六）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七)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本章程及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戰略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戰略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145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四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u> <u>(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u> <u>(三)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及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6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四十五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制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並就下列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 <u>（一）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 <u>（二）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u> <u>（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事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u> <u>董事會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7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副總經理的具體人數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確定。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設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各1名。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副總經理的具體人數、財務總監由總經理提名，均由董事會決根據公司經營情況確定。副總經理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的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總經理提名，並由董事會聘任。
148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四條第(四)－(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u>離職管理制度的規定</u>，同樣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九十四條第(四)－(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和勤勉義務的相應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9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如有)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150	第一百二十五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擬定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財務預決算方案並報董事會審議批准，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預算方案； (三) 負責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第一百五十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u>負責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u>，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u>擬定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財務預決算方案並報董事會審議批准</u>，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預算方案； (三) 負責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七)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八)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十)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財務總監；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九)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 批准未達到本章程規定的需提交董事會、股東會審議標準的交易事項； (九) 本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151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二十六條 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2	第一百二十七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u>第一百五十一條</u> <u>總經理應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u>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153	第一百二十八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u>第一百五十二條</u> <u>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當提交書面辭職報告，高級管理人員的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u>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務<u>動</u>合同規定。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4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受總經理委託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第一百五十三條 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工作，<u>並對總經理負責</u>，受總經理委託負責分管有關工作，在職責範圍內簽發有關的業務文件。總經理不能履行職權時，副總經理可受總經理委託代行總經理職權。
155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 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為：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三)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u>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u> 董事會秘書主要職責為：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五)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 (六)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三) 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並負責會議的記錄和會議文件、記錄的保管； (四)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五) 辦理信息披露事務； (六) 有關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u>行政法規</u>、<u>部門規章</u>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156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7	第一百三十二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u>第一百五十五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部門規章</u>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158	第一百三十三條 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u>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u>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u>或者</u>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159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0	第一百三十五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三十五條—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忠實履行監督職責，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61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六條—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62	第一百三十七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三十七條—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63	第一百三十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三十八條—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4	第一百三十九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三十九條—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65	第一百四十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條—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66	第一百四十一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167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擔任，其中，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為1名，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二節—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三條—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由股東代表和職工代表擔任，其中，股東代表擔任的監事為2名，經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為1名，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 監事會設主席1人，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由全體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8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六)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八)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九)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169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170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應以書面形式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會議，應以書面形式於會議召開10日前通知全體監事。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1	第一百四十六條 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	第一百四十六條—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172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第一百四十七條—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173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	第一百四十八條—監事會會議決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174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或其他經監事會認可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第一百四十九條—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真方式或其他經監事會認可的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監事簽字。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5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應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條 監事會應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監事會議事規則為本章程的附件，由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176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177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8	第八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公司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u>第七章</u>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u>第一百五十七條</u> 公司依照法律、<u>行政法規</u>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179	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u>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及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	<u>第一百五十八條</u> 公司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應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u>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及時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u>。<u>四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u> <u>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u>
180	第一百五十五條 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u>資產</u>，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u>第一百五十九條</u>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公司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u>資產金</u>，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1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u>《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182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u>註冊資本</u>。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u>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法定公積金轉為<u>增加註冊資本</u>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應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3	第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公司應以現金或股票分配股利。	<u>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u> 公司應以現金或股票分配股利。
18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為：</u> <u>（一） 利潤分配原則</u> <u>公司從可持續發展的角度出發，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償債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可預期的回報規劃和機制，對利潤分配作出積極、明確的制度性安排，從而保證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有利於投資者分享公司成長和發展成果、取得合理投資回報。公司現金股利政策目標為剩餘股利。</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二) 利潤分配形式</u> <u>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股票相結合及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且優先採取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形式，但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在滿足公司現金支出計劃的前提下，公司可根據當期經營利潤和現金流情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u> <u>公司擬派發股票股利、進行公積金轉增股本或者彌補虧損的，所依據的半年度報告或者季度報告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審計；僅實施現金分紅的，可免於審計。</u> <u>(三) 利潤分配條件和現金分紅比例</u> <u>公司應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與穩定性，進行利潤分配時，在公司年度報告期內盈利且母公司報表中未分配利潤為正時，現金分紅總額（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現金紅利）與當年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之比不低於10%。</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當公司出現以下情形的，可以不進行利潤分配：</u> <u>1、最近一年審計報告為非無保留意見或者帶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段落的無保留意見；</u> <u>2、公司期末資產負債率高於70%；</u> <u>3、公司當年度經營性現金流量淨額或者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u> <u>4、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u>同時進行股票分紅的，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債務償還能力、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和投資者回報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u> <u>1、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u> <u>2、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3、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u> <u>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項規定處理。</u> <u>（四） 利潤分配的期間間隔</u> <u>公司每年度至少進行一次利潤分配，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狀況進行中期現金分紅。</u> <u>（五） 股票股利發放條件</u> <u>公司主要的分紅方式為現金分紅。在履行上述現金分紅之餘，在公司符合上述現金分紅規定，且營業收入快速增長，股票價格與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董事會可以提出發放股票股利的利潤分配方案交由股東會審議。</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六) 對公眾投資者的保護</u> <u>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u> <u>(七) 利潤分配方案的決策機制</u> <u>1、公司利潤分配政策的論證程序和決策機制</u> <u>(1) 公司董事會應當根據公司不同的發展階段、當期的經營情況和項目投資的資金需求計劃，在充分考慮股東的利益的基礎上正確處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長遠發展的關係，確定合理的利潤分配方案。</u> <u>(2) 利潤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會制定，公司董事會應根據公司的財務經營狀況，提出可行的利潤分配提案。</u> <u>(3)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4) 審計委員會對董事會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以及是否履行相應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況進行監督。審計委員會發現董事會存在未嚴格執行現金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未嚴格履行相應決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實、準確、完整進行相應信息披露的，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督促其及時改正。</u> <u>(5) 利潤分配方案經上述程序通過的，由董事會提交股東會審議。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時，公司應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提供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為公眾投資者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 <u>2、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決策程序</u> <u>因公司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而需要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u>由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充分論證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必要性，並說明利潤留存的用途，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在公司盈利轉強時實施公司對過往年度現金分紅彌補方案，確保公司股東能夠持續獲得現金分紅。</u> (2) <u>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發表明確意見，並應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通過；如不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要求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會。</u> (3) <u>審計委員會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提出明確意見，同意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的，應形成決議；如不同意，審計委員會應提出不同意的事實、理由，並建議董事會重新制定利潤分配調整方案，必要時，可提請召開股東會。</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4)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在發佈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時，須公告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計委員會意見。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政策調整方案時，公司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提供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為公眾投資者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u> <u>(八) 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u> <u>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利潤分配事項。</u> <u>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u> <u>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5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後，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提取法定公積金； (二)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支付股東股利。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彌補上一年度虧損後，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提取法定公積金； (二) 經股東大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三) 經股東大會決議，支付股東股利。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186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187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節 內部審計 <u>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u> <u>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並對外披露。</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8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189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內部審計機構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等事項進行監督檢查。</u>
190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六十六條 內部審計機構向董事會負責。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u>
191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u>
192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機構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3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聘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u>等相關法律、法規</u>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194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u>或者解聘</u>會計師事務所必須，<u>應當由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決定</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195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196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u>30</u>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提前<u>30三十</u>日事先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19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一百七十四條 <u>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報刊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 (四)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u>第八章</u>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u>第一百七十五條</u>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u>(三) 以公告方式進行；</u> (三) 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以在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或報刊上發佈公告的方式進行； (四)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u>(四)</u>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u>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上市地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指定的和／或香港聯交所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2、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3、會議通知； 4、上市文件； 5、通函；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公司年度報告（含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賬目、審計報告以及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 2、公司中期報告及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 3、會議通知； 4、上市文件； 5、通函； 6、委任表格（委任表格具有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199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七十六條</u>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200	<u>第一百六十九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者電子郵件、公告的方式發出。	<u>第一百七十七條</u>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者電子郵件、公告 <u>進行</u> 的方式發出。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1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的方式發出。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 <u>或者</u> 電子郵件的方式發出。
202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的方式發出。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達、郵件、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的方式發出。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203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發出的，以公司傳真機輸出的發送報告上所載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者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3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發出的，以公司傳真機輸出的發送報告上所載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發出的，以電子郵件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204	第一百七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八十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 <u>僅</u> 因此無效。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5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七十四條 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它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一條 <u>如根據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應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證券日報》、《證券時報》等至少一種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報刊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報刊；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作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網站。</u>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公司在其它公共傳媒上披露的信息不得先於指定的報刊和網站，不得以新聞發佈或答記者問等其它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董事會有權決定調整確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體，但應保證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體符合內地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境外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資格與條件。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6	第十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九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20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8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209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 <u>應當</u> 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210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 <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 公告。
211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2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u>應</u>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u>股東會</u>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應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u>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u>
21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一條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u> <u>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u>
21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九十條 違反《公司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215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不享有優先認購權，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決定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的除外。</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6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二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u>第一百九十三條</u>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7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u>第(二)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u>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u>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u>，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218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u>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u>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u>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u> <u>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9	第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220	第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u>請</u>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221	第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報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訂</u>清算方案，<u>並</u>報股東大會或<u>者</u>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得分配給股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2	第一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 公司經人民法院受理裁定宣告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223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224	第一百九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人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〇一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u>怠於履行清算職責清算組人員，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u>或者</u>有關法律、<u>行政</u>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u>行政</u>法規的規定相抵觸<u>的</u>；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u>不一致的</u>； (三)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章程<u>的</u>。
226	第一百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227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8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六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通過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公司。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二百〇七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u>超過50%</u>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u>或者</u>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u>未超過50%</u>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u>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u>。 (三) <u>關聯(連)</u>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u>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聯人或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u>。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u>不僅因為</u>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u>關聯(連)</u>關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除本章程另有說明外，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四) 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50%以上的股份，或者能夠決定其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當選，或者通過協議<u>或者</u>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控制的公司。 (五) 除本章程另有說明外，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u>(六) 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u> <u>(七)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章程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u>
229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章程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除非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另有明確所指，本章程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0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 制訂 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〇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 制訂 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u>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本章程生效後頒佈實施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相抵觸的，以本章程生效後頒佈實施的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為準。</u>
231	第二百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 超過 」、「 不滿 」、「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含本數；「 超過 」→「 不滿 」、「以外」、「低於」、「多於」、「 少於 」、「 不足 」、「 超過 」不含本數。
232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二百一十二條 <u>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u>
23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二百一十三條 <u>本章程經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後生效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u>

《股東會議事規則》主要修訂情況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經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u>股東會</u>議事規則 （經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
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u>股東大會</u>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u>股東大會</u>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u>股東會</u>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u>《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的規定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二條 公司股東會的召集、提案、通知、召開等事項適用本規則。</u>
4.	第二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第三條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u>行政</u>法規、本規則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股東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股東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5.	第三條 股東大會 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股東大會 股東會 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第四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	第五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分為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第一百條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u>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u><u>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u> <u>(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2/3時；</u> <u>(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u> <u>(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u> <u>(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u>前款第(三)項所述股東的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請求當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計算。</u> <u>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u>
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當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u> <u>(一) 股東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u> <u>(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u> <u>(三) 股東會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 <u>(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五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二章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召集 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四條<u>第五條</u>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
9.	第六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條 <u>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u>，<u>獨立非執行董事</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u>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第七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法規</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職責，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第八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第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u>行政法規</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u>書面</u>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提出請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的，視為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12.	第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第十一條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須<u>應當</u>書面通知董事會，<u>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備案</u>。 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通過<u>公告</u>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 <u>審計委員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發佈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第十條 對於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股東大會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十二條 對於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u>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u>
14.	第十一條 監事會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 股東大會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十三條 監事會 <u>審計委員會</u> 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 本 公司承擔。
15.	第三章 股東大會 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 股東大會 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三章 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四條 股東大會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 <u>行政</u> 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第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併合計持有公司3%<u>1%</u>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補充通知，說明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u>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u>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十三<u>十四</u>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第十四條 召集人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第十六條 召集人應在<u>應當</u>在年度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u>股東會</u>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u>除法律、法規和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u>，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u>採用公告方式進行</u>。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採用公告方式進行。 公司計算前述「21日」「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十七條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u>
19.	第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u>關連關係</u>；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u>或監事</u>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十八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擬討論董事一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一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u>關連關係</u><u>關聯(連)</u>關係； (三) <u>披露</u>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香港上市規則》<u>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u>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重選連任或調職的董事<u>或監事</u>的<u>其他</u>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一監事外，每位董事一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第十六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十九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本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同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u>股東會通知中應當列明會議時間、地點，並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1.	第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大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	第二十條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若公司更換舉行股東大會的場地或時間，須給予股東充分事先通知。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22.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十八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或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應在盡可能多的股東出席的地點和時間舉行。	第四章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召開 第二十一條 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或股東大會通知中確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股東大會應在盡可能多的股東出席的地點和時間舉行。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股東大會應當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或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並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u>股東會除設置會場以現場形式召開外，還可以同時採用通信方式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應當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或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視為出席。</u> 混合會議指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如適用)現場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u>股東會</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如果股東通過網絡、視頻或電子會議等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應事先按照股東大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網絡鏈接及密碼參加股東大會。在不影響股東大會正常召開的情況下，董事會和主持人將在股東大會召開期間安排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發言及提問。如公司不對遠程參加股東大會的股東提供投票系統，股東無法現場出席股東大會的，可以委託代表代其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通知股東公告並說明原因。	如果股東通過網絡、視頻或電子會議等其他方式遠程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應事先按照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要求完成登記及身份驗證，並將個人信息發送給公司，使用公司提供的網絡鏈接及密碼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在不影響股東大會股東會正常召開的情況下，董事會和主持人將在股東大會股東會召開期間安排遠程參加股東會的股東發言及提問。如公司不對遠程參加股東大會股東會的股東提供投票系統，股東無法現場出席股東大會股東會的，可以委託代表代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上投票。 <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u> 發出股東大會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股東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第十九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二十二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u>或其他受董事會認可之指定電子地址</u>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u>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u>；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u>或以指定電子地址或電子方式呈交</u>。 第二十三條 如該股東為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授正式授權），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u>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股東會網絡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會結束當日下午3:00。</u>
25.	第二十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 <u>當</u> 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第二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u>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第二十六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u>。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發言和表決。
27.	第二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二十七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u>應當持</u>身份證<u>或者</u>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u>或者證明出席股東會</u>；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代理人還應當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和個人有效身份證件。</u>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8.	第二十三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二十三條—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應載明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29.	第二十四條 召集人應依據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二十八條 召集人<u>和公司聘請的律師</u>應依據<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u>股東名冊<u>共同</u>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出<u>席會議的</u>股東姓名(或名稱)<u>或者名稱</u>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30.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u>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u>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1.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三十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過半數</u>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u>審計委員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主持。監事會主席<u>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u>過半數</u>的<u>審計委員會成員</u>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u>審計委員會成員</u>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u>股東會</u>，由召集人<u>或者其</u>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u>股東會</u>時，會議主持人違反本規則使股東大會<u>股東會</u>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u>股東會</u>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2.	第二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表決的方式進行。	第二十七條—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按列入議程的議題和提案順序逐項進行。對列入會議議程的內容採取逐項報告、逐項審議表決的方式進行。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33.	第二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三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34.	第二十九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三十二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上應就股東的質詢作出解釋和說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5.	第三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u>股東與股東會擬審議事項有關聯（連）關係時，應當回避表決</u>，其所代表的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東大會<u>股東會</u>的決議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u>非關聯（連）</u>股東的表決情況。 <u>股東會審議關聯（連）交易事項之前，公司應當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確定關聯（連）股東範圍。關聯（連）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表決時應回避表決。股東會對關聯（連）交易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票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連）交易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連）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方為有效。</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三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u>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的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u>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要求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u>
36.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三十六條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的，或者股東會選舉2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u> <u>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最終按得票多少依次決定董事的當選，但每位當選人的最低得票數必須超過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的半數。</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三十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所有提案應當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應當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者不予表決。</u>
38.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 <u>不應</u> 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 <u>有關變更</u> 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 <u>股東大會</u> 上進行表決。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 <u>不應不得</u> 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 <u>若變更</u> ，有關變更 <u>則</u> 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上進行表決。
39.	第三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三十九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 <u>網絡</u> 或者 <u>其他</u> 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40.	第三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三十四條—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41.	第三十五條 出席 <u>股東大會</u> 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四十條 出席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贊成）、反對或者棄權。 <u>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u>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2.	第三十六條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四十一條 如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股東大會<u>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u>關聯(連)關係</u>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由於參會股東人數、回避等原因導致少於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的，少於人數可由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填補。</u> <u>股東大會股東會</u>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u>律師</u>、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3.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u>網絡或</u>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u>在會議現場</u>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u>股東會</u>現場、<u>網絡</u>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u>網絡服務方</u>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4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四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45.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四十四條 <u>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6.	第三十八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三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應有<u>股東會</u>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 <u>律師及</u>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7.	第四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第四十六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48.	第四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第四十七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就任。
49.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股東會結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0.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u>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撓中小投資者依法行使投票權，不得損害公司和中小投資者的合法權益。</u> 股東大會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一；<u>但是，股東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u> <u>董事會、股東等相關方對召集人資格、召集程序、提案內容的合法性、股東會決議效力等事項存在爭議的，應當及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銷決議等判決或者裁定前，相關方應當執行股東會決議。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切實履行職責，及時執行股東會決議，確保公司正常運作。</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人民法院對相關事項作出判決或者裁定的，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充分說明影響，並在判決或者裁定生效後積極配合執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項的，應當及時處理並履行相應信息披露義務。</u>
51.	第五章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交由公司管理層具體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第五章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的執行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執行，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交由公司管理層具體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辦理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組織實施。
52.	第四十五條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大會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u>股東會</u>決議的執行情況由總經理向董事會報告，並由董事會向下次股東大會<u>股東會</u>報告；涉及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由監事會直接向股東大會報告，監事會認為必要時也可先向董事會通報。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3.	第四十六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第五十二條 公司董事長對除應由監事會實施以外的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的執行進行督促檢查，必要時可召集董事會臨時會議聽取和審議關於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決議執行情況的匯報。
54.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
55.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五十五條 本規則所稱公告、通知或股東會補充通知，是指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和證券交易所網站上公佈有關信息披露內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6.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二)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本規則：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修改後，本規則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二) 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修改本規則。
57.	第五十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的修改由股東大會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擬訂修改草案，修改草案報股東大會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58.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八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u>本規則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u>

《董事會議事規則》主要修訂情況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公司2023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經公司2023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境內未上市股份類別股東大會、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修訂）
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明確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會的組織和行為，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上市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一章 總則宗旨 第一條 為明確進一步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會組織和行為，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董事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的規定，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規則。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機構，對 股東大會 負責，執行 股東大會 決議，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第二條 董事會是公司的常設機構，對股東大會 股東會 負責，執行股東大會 股東會 決議，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負責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經營活動的決策。
4.	第四條 董事會秘書分管董事會辦公室，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董事會秘書可以指定證券事務代表等有關人員協助其處理日常事務。	第四條 董事會秘書分管董事會辦公室 負責人 ，保管董事會和董事會辦公室印章。董事會秘書可以指定證券事務代表等有關人員協助其處理日常事務。
5.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於每季度召開。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第三章 董事會會議的召開 第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u>董事會會議應當嚴格按照本規則召集和召開，按規定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提供充分的會議材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審議情況（如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意見（如有）等董事對議案進行表決所需的所有信息、數據和資料，及時答覆董事提出的問詢，在會議召開前根據董事的要求補充相關會議材料。</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原則上應當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將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 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 第六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	第六條 定期會議每年至少召開4次，<u>原則上</u>於每季度召開一，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辦公室應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14日前將書面會議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u>以書面通知全體董事</u>。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原則上應當在會議召開53日以前將書面通知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上述通知期限可以由董事會視情況決定豁免。任何出席會議的董事在會議開始之前或開始時未對其未收到通知提出異議，應被視為其已收到會議的通知。<u>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u> <u>董事會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方式為專人送達、電子郵件、電話、郵寄或傳真方式。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u>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公司章程》或本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 兩名2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當予以採納。
6.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過半數獨立董事提議時； (四) 監事會提議時。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過半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四) <u>監事會審計委員會</u>提議時； <u>(五)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八條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 <u>過半數</u> 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8.	第九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召開方式；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會會議議案應隨會議通知同時送達董事及相關與會人員。	第九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召開方式<u>期限</u>；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五)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u>(三) 事由及議題；</u> <u>(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u>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會會議議案應隨會議通知同時送達董事及相關與會人員。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第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後取得全體董事的一致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	第十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u>3日</u>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u>不足3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u>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後取得全體董事的一致認可，並做好相應記錄<u>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0.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 <u>董事會不能正常召開、在召開期間出現異常情況或者決議成立、決議效力存在爭議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事項、爭議各方的主張、公司現狀等有助於投資者了解公司實際情況的信息。出現前述情形的，公司董事會應當維護公司正常生產經營秩序，保護公司及全體股東利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u>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u>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11.	第十二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簽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十三條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傳簽方式進行並做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2.	第十四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u>關連</u>交易事項時，非<u>關連</u>董事不得委託<u>關連</u>董事代為出席；<u>關連</u>董事也不得接受非<u>關連</u>董事的委託；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第十三條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一) 在審議關連<u>關聯(連)</u>交易事項時，非關連<u>關聯(連)</u>董事不得委託關連<u>關聯(連)</u>董事代為出席；關連<u>關聯(連)</u>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連<u>關聯(連)</u>董事的委託； (二) 獨立<u>非執行</u>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u>非執行</u>董事<u>以外的其他董事</u>代為出席，非獨立<u>非執行</u>董事<u>以外的其他董事</u>也不得接受獨立<u>非執行</u>董事的委託；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提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四) 一名董事不得在<u>一次董事會會議上</u>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u>代為出席會議</u>，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u>會議</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3.	第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若有主要股東(僅為本章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u>必要時，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在保證全體參會</u>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並作出決議。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若有主要股東(僅為本章之規定，主要股東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股份總數的10%以上股份的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而非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1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十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任期內連續十二個月未親自出席會議次數超過期間董事會會議總次數的二分之一的，董事應當作出書面說明並對外披露。</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第十七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可以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七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可以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16.	第十八條 臨時會議的提案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第十八條 臨時會議的提案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提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的<u>要求</u>後<u>十10</u>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7.	第二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董事宣讀獨立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第二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u>董事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u>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提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提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者阻礙會議正常進行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股東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18.	第二十一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第二十一條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各專門委員會</u>、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9.	第二十二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投票方式或舉手表決。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以非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會議時出現上述情形的，會議召集人或董事會秘書可要求相關董事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未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的，視為棄權。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二十二條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採取填寫表決票等書面投票方式以記名方式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u>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電子通信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由參會董事簽字。</u>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以非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會議時出現上述情形的，會議召集人或董事會秘書可要求相關董事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未在合理期限內重新選擇的，視為棄權。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二十三條 董事認為董事會相關決策事項不符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應當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董事會仍然作出相關決議的，異議董事應及時向證券交易所以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報告。</u>
21.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1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u>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u>除本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同意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u>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其權限範圍內對擔保事項、財務資助事項作出決議，除公司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外，還必須經出席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u>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1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一) 法律法規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二十六條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提案回避表決： (一) 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董事應當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提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連關聯(連)關係而須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無關連非關聯(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所作決議須經無關連關聯(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連非關聯(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不得對有關提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董事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清點；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或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驗票。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清算清點；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或驗票，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的決議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請求驗票，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驗票。 獨立<u>非執行</u>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u>非執行</u>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的內容。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責任。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會議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會議決議的內容。 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u>行政</u>法規或者《公司章程》、<u>股東會決議</u>，致使給公司遭受造成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如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代表、也未在董事會召開之時或者之前對所議事項提供書面意見的董事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責任。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3.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 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二十九條 <u>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u>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做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四) 董事親自出席和受託出席的情況；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七)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u>(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u> <u>(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u> <u>(三) 會議議程；</u> <u>(四) 董事發言要點；</u> <u>(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者棄權的票數)。</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4.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u>會議簽到簿</u>、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u>會議錄音資料</u>、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u>會議紀要</u>、會議決議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三十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u>會議簽到簿</u>、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u>會議錄音資料</u>、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u>會議紀要</u>、<u>會議決議</u>、<u>決議公告</u>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的保存期限為不少於10年。 <u>董事會決議公告事宜，由董事會秘書根據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辦理。在決議公告披露之前，與會董事和會議列席人員、記錄和服務人員等負有對決議內容保密的義務。</u>
25.	第五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後，由董事會區分不同情況，或將有關事項、方案提請<u>股東大會</u>審議批准，或將有關決議交由總經理組織經理層貫徹執行。總經理應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閉會期間總經理可直接向董事長報告，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向董事傳送書面報告材料。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	第五章 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做出決議後，由董事會區分不同情況，或將有關事項、方案提請<u>股東會</u>審議批准，或將有關決議交由總經理組織經理層貫徹執行。總經理應將執行情況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閉會期間總經理可直接向董事長報告，並由董事會秘書負責向董事傳送書面報告材料。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u>本規則為《公司章程》附件，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u>
27.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十四條 董事會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對本規則進行修改並報股東大會 <u>股東會</u> 批准後生效。
28.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不含本數。	第三十五條 在本規則所稱「以上」、「內」， <u>都</u> 含本數；「過」、「 <u>超過</u> 」，不含本數； <u>本規則所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與「獨立董事」相同。</u>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主要修訂情況對比表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治理結構,維護公司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的治理結構,維護公司利益,保障全體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侵害,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訂本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亦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如須）。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亦稱「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u>本公司及本公司</u>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不存在<u>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妨礙影響</u>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需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及相關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如須）<u>《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要求。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公正地履行職責，不受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以及其他與本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組織或者個人的影響。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依法履職提供必要保障。</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並提出辭職。	第三條 獨立董事對公司及全體股東負有誠信<u>忠實義務</u>與勤勉義務。獨立董事應當按照相關的法律、行政法規、<u>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u>中國證監會</u>」）規定、<u>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u>、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u>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u>，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保護</u>尤其要關注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 <u>公司股東間或者董事間發生衝突、對公司經營管理造成重大影響的，獨立董事應當主動履行職責，維護公司整體利益。</u>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公司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公司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若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及時通知公司並提出辭職。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	第四條 公司聘認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兼任獨立董事，並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六條 公司聘認的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 <u>三家境內</u> 上市公司(包括本公司)兼任 <u>擔任</u> 獨立董事，並 <u>應當</u> 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5.	第五條 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董事每年應保證不少於十天的時間，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調查。	第五條 除參加董事會會議外，獨立董事每年應保證不少於十天的時間，對公司生產經營狀況、管理和內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設及執行情況、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等進行現場調查。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6.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獨立董事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是會計專業人士，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或者博士學位；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第六條第二款 公司<u>設獨立董事三名</u>，董事會成員中應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住地為香港。獨立董事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財務、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且其中至少有一名是會計專業人士→。 以會計專業人士身份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應具備<u>較</u>豐富的會計專業知識和經驗，並至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有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 (二) 具有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專業的高級職稱、<u>副教授職稱</u>或者博士學位； (三) 具有經濟管理方面高級職稱，且在會計、審計或者財務管理等專業崗位有5年以上全職工作經驗。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7.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當的任職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具有職責所要求的獨立性； (三) 具備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 (五) 《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二章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 第八條 <u>擔任獨立董事還應當符合下列</u>具備與其行使職權相適當的任職條件：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u>上市</u>公司董事的資格； (二) <u>符合本制度第四條規定</u>具有職責所要求的獨立性<u>要求</u>； (三) 具備<u>上市</u>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u>規章及和</u>規則；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u>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u>工作經驗； <u>(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u>(六)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和《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條件。</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8.	第八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下列人士不得擔任獨立董事： (一)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二) 該人士曾從核心關連人士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香港上市規則》下允許的例外）； (三) 該人士是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包括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1) 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2)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第四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保持獨立性，下列人士員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 (一) 該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 (二) 該人士曾從核心關連人士（定義同《香港上市規則》）或公司本身，以饋贈形式或其他財務資助方式，取得公司任何證券權益（除《香港上市規則》下允許的例外情形外）； (三) 該人士是或曾是當時正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或曾於被委任前的一兩年內，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服務之專業顧問（包括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董事一的董事、合夥人或主事人，又或是該專業顧問當時有份參與，或於相同期間內曾經參與，向下列公司／人士提供有關服務的僱員：(1)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核心關連人士；或(2)在建議委任該人士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兩年內，曾是公司控股股東的任何人士，或（若公司沒有控股股東）曾是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總經理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的任何人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該人士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有重大利益；又或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五) 該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六) 該人士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董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規定的關連關係； (七) 該人士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 (八) 該人士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聯人士；	(四) 該人士<u>現在或在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的一年內</u>，於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的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u>有或曾有</u>重大利益；又或<u>涉及或曾</u>涉及與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附屬公司之間或與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間的重大商業交易； (五) 該人士出任董事會成員之目的，在於保障某個實體，而該實體的利益有別於整體股東的利益； (六) 該人士當時或被建議委任為獨董日期之前兩年內，曾與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u>總經理</u>或主要股東有《香港上市規則》中所規定的關連關係； (七) 該人士當時是（或於建議其受委出任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曾經是）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的行政人員或董事（獨立董事除外）；及 (八) 該人士在財政上依賴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又或公司的核心關聯<u>連</u>人士；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九) 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十)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十一)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第(一)、(九)和(十)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十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十三)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九) 在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十)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 <u>(十一)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 <u>(十二)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 <u>(十三)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 <u>(十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第(一)、(九)和<u>至</u>(十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 <u>(十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十六)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u> <u>前款所稱「直系親屬」，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任職」，指擔任董事、監事（如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其他工作人員；「重大業務往來」，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重大事項。</u> <u>第一款第（十一）項至第（十三）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 <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9.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五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任職資格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公司法》等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u> <u>（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如適用）；</u> <u>（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相關規定；</u> <u>（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u> <u>（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六) <u>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u> (七) <u>中國人民銀行《股份制商業銀行獨立董事和外部監事制度指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u> (八) <u>中國證監會《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u> (九) <u>《銀行業金融機構董事(理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辦法》《保險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任職資格管理規定》《保險機構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等的相關規定(如適用)；</u> (十) <u>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規定。</u>
10.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加強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學習，不斷提高履職能力。</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1.	第九條 獨立董事到任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該獨立董事應當盡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應當在年報中披露收到獨立董事確認的情況，並說明是否仍然認為該等獨立董事確屬獨立人員。	第九條 獨立董事到任後，如有任何變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該獨立董事應當盡快通知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u>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合交易所」）</u>，並每年向公司確認其獨立性。公司應當在年報中披露收到獨立董事確認的情況，並說明是否仍然認為該等獨立董事確屬獨立人員。
12.	第十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u>無</u>下列不良紀錄： （一） 近三年曾被證券監管部門行政處罰；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 （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 （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	第十條 獨立董事候選人應<u>無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得存在不得被提名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並不得存在</u>下列不良<u>紀</u>記錄： （一） <u>最近三年曾被36個月內因證券期貨違法犯罪，受到中國證監會證券監管部門行政處罰或者司法機關刑事處罰的；</u> （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u>因涉嫌期貨違法犯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或者被法機關立案偵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期間；</u> （三） <u>最近三年曾被36個月內受到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3次以上通報批評的；</u> （四） <u>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u>在過往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因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被董事會提請股東會予以解除職務，未滿12個月的→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u> (五六) <u>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u>
13.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第三章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u>計</u>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u>股</u>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 <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 <u>第一款規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4.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u>並</u>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第十二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 第十三條 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u>並就被提名人是否符合任職條件和任職資格、履職能力及是否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形等內容進行審慎核實，就核實結果作出聲明與承諾，對其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u>→；被提名人應當就其<u>符合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有關獨立董事任職條件、任職資格及獨立性要求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作出公開聲明與承諾</u>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5.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十四條 公司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 <u>公司最遲應當在發佈召開關於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會通知時，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業務管理系統向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交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包括《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候選人聲明與承諾》《獨立董事履歷表》等書面文件，披露相關聲明與承諾和提名委員會的審查意見，並保證報送材料和公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提名人應當在聲明與承諾中承諾，被提名人與其不存在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被提名人獨立履職的情形。公司董事會對股東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當同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6.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提名人應當在規定時間內如實回答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按要求及時補充提交有關材料。</u> <u>上海證券交易所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條件和獨立性提出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 <u>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不得將其提交股東會選舉為獨立董事，如已提交股東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u> <u>公司召開股東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當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上海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u>
1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十六條 公司股東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u> <u>中小股東表決情況應當單獨計票並披露。</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18.	第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獲得股東大會選任後，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送必要的聲明、承諾及其他書面文件。	第十七條 <u>公司獨立董事獲得股東大會選任後，應自選任之日起30日內由公司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送《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聲明及承諾書》，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填報或者更新其基本資料。同時，還應當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向香港聯合交易所報送必要的聲明、承諾及其他書面文件。</u>
19.	第十四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 連選 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 連選 可以 <u>連選連任</u> ，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六年。 <u>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該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首次公開發行上市前已任職的獨立董事，其任職時間連續計算。</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0.	第十五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九條 <u>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獨立董事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 獨立董事連續三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提議召開股東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u>
21.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二十條 <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被解除職務並認為解除職務理由不當的，可以提出異議和理由，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 <u>獨立董事提出辭任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公司章程》或其他公司制度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2.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二十一條 公司獨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八條第（一）項或者第（二）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當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 <u>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者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公司制度的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
23.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出現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十六條 獨立董事出現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董事會應當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24.	第十七條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第十七條 除出現上述情況及《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5.	第十八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相關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生效。公司應當及時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並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並及時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	第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u>並應當</u>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u> 如因獨立董事辭職<u>將</u>導致公司董事會<u>或者其專門委員會</u>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相關規定的最低要求時<u>不符合本制度、《公司章程》或者其他公司制度的</u>，該<u>或者</u>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u>擬</u>辭職報告的獨立董事應當在下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生效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及時通知香港聯合交易所，並公佈有關詳情及原因，<u>並及時委任足夠人數的獨立董事。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6.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四章 獨立董事的特別職權 <u>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 <u>(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 <u>(二) 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二十八條所列本公司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u> <u>(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7.	第十九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享有以下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第二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上述第十九條規定的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二十四條 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享有以下<u>行使下列</u>特別職權： (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 (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三) <u>(二)</u>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四) <u>(三)</u>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六) <u>(四)</u>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u>依法</u>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股東權利</u>；一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二十一條 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	(五)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 (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 第二十條 <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上述第十九條規定的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 第二十一條 <u>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28.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並擔任召集人。	第二十二條 <u>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應當在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中佔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並擔任召集人。</u>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29.	第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至少每年應與董事長舉行一次沒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二十三條—獨立董事至少每年應與董事長舉行一次沒有其他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30.	第二十四條 若董事會認為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中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應通過舉行董事會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作出決議。若獨立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第二十四條—若董事會認為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中存在重大的利益衝突—該事項應通過舉行董事會現場會議（而非書面決議）作出決議。若獨立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在該交易中均沒有重大利益，則其應出席該董事會會議—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31.	第五章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及盡職調查義務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 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 確定或調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第五章—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及盡職調查義務 第二十五條—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重大事項向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三)—確定或調整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四)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 公司當年盈利但年度董事會未提出包含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預案； (六) 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 (七) 《香港上市規則》下須獨立董事審閱及／或發表意見的關連交易； (八) 《香港上市規則》下須獨立董事審閱及／或發表意見的其他重大交易； (九)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十) 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 (六) 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300萬元或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公司當年盈利但年度董事會未提出包含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預案； (六)——重大資產重組方案、股權激勵計劃； (七)——《香港上市規則》下須獨立董事審閱及／或發表意見的關連交易； (八)——《香港上市規則》下須獨立董事審閱及／或發表意見的其他重大交易； (九)——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事項； (十)——獨立董事認為有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 (六)——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香港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類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和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所發表的意見應當明確、清楚。 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32.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的風險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第二十五條 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以下<u>列</u>內容： (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 (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u>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u>； (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 (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u>存在</u>的風險<u>以及</u>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發表保留、反對或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	(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發表<u>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u>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u>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u>。 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u>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u>。
33.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 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第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發現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時，應當積極主動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必要時應聘請中介機構進行專項調查： (一) 重要事項未按規定提交董事會審議； (二) 未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三) 公開信息中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四) 其他涉嫌違法違規或損害中小股東合法權益的情形。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4.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二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 <u>(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 <u>(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u> <u>(三) 公司董事會針對公司被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 <u>(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
35.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召開前，獨立董事可以與董事會秘書進行溝通，就擬審議事項進行詢問、要求補充材料、提出意見建議等。董事會及相關人員應當對獨立董事提出的問題、要求和意見認真研究，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議案修改等落實情況。</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6.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等相關公告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u>
37.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二十九條 獨立董事應當持續關注《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和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相關的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發現存在違反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或者違反股東會和董事會決議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並可以要求公司作出書面說明。涉及披露事項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u> <u>公司未按前款規定作出說明或者及時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38.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三十條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二十六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 <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 <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
39.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中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應當親自出席專門委員會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履職中關注到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的公司重大事項，可以依照程序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進行討論和審議。</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0.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現場工作時間應當不少於十五日。</u> <u>除按規定出席股東會、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外，獨立董事可以通過定期獲取公司運營情況等資料、聽取管理層匯報、與內部審計機構負責人和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溝通、實地考察、與中小股東溝通等多種方式履行職責。</u>
41.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三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獨立董事的意見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u> <u>獨立董事應當製作工作記錄，詳細記錄履行職責的情況。獨立董事履行職責過程中獲取的資料、相關會議記錄、與公司及中介機構工作人員的通訊記錄等，構成工作記錄的組成部分。對於工作記錄中的重要內容，獨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會秘書等相關人員簽字確認，公司及相關人員應當予以配合。</u> <u>獨立董事工作記錄及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應當至少保存十年。</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2.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三十四條 公司應當健全獨立董事與中小股東的溝通機制，獨立董事可以就投資者提出的問題及時向公司核實。</u>
43.	第二十八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獨立董事應當公開發表聲明：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的；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不充分時，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四) 對公司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條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獨立董事應當公開發表聲明<u>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u> (一) 被公司免職，本人認為免職理由不當的； (二) 由於公司存在妨礙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的情形，致使獨立董事辭職<u>任</u>的； (三) 董事會會議材料<u>不完整或論證</u>不充分時，兩名<u>及</u>以上獨立董事書面要求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u>或</u>延期審議相關事項的提議未被採納的； (四) 對公司<u>或者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涉嫌違法違規行為向董事會報告後，董事會未採取有效措施的； (五) 嚴重妨礙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的其他情形。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4.	第六章 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 第二十九條 公司應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章 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u>履職保障</u> 第三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u>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向獨立董事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提供資料，組織或者配合獨立董事開展實地考察等工作。</u> <u>公司可以在董事會審議重大複雜事項前，組織獨立董事參與研究論證等環節，充分聽取獨立董事意見，並及時向獨立董事反饋意見採納情況。</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5.	第三十條 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辦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七條 <u>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當為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u>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u>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u>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董事會秘書應及時辦理公告事宜。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6.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u>第三十九條 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u> <u>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認為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u> <u>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在保證全體參會董事能夠充分溝通並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必要時可以依照程序採用視頻、電話或者其他方式召開。</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7.	第三十一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第四十條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的，公司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應當積極予以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相關信息，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 <u>獨立董事依法行使職權遭遇阻礙的，可以向董事會說明情況，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相關人員予以配合，並將受到阻礙的具體情形和解決狀況記入工作記錄；仍不能消除阻礙的，可以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 <u>獨立董事履職事項涉及應披露信息的，公司應當及時辦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獨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請披露，或者向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報告。</u>
48.	第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四十一條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專業機構的費用及行使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49.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u>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u>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方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 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得從公司及其主要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單位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50.	第三十四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
51.	第七章 年報工作制度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在公司年度報告的編製過程中，應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	第七章 年報工作制度 第三十五條→獨立董事在公司年度報告的編製過程中，應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52.	第三十六條 公司管理層應向每位獨立董事全面匯報公司報告年度內的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	第三十六條→公司管理層應向每位獨立董事全面匯報公司報告年度內的生產經營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 <u>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3.	第三十七條 公司財務總監應在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註冊會計師進場審計前向每位獨立董事書面提交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它相關資料。	第三十七條—公司財務總監應在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註冊會計師進場審計前向每位獨立董事書面提交本年度審計工作安排及其它相關資料。 刪除，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54.	第八章 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第三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次數及投票情況；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三) 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進行現場檢查等。	第八章—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第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u>年度述職報告，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年度述職報告</u>應當包括以下<u>列</u>內容：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次數、<u>方式及投票情況，出席股東會次數</u>；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u>參與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工作情況</u>； (三) <u>對《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所列事項進行審議和行使本制度第二十四條第一款所列獨立董事特別職權的情況</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u>(四) 與內部審計機構及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的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情況；</u> <u>(五) 與中小股東的溝通交流情況；</u> <u>(六) 在公司現場工作的時間、內容等情況；</u> <u>(七) 履行獨立董事職務的其他情況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進行現場檢查等。</u> <u>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會通知時披露。</u>
55.	第九章 附則 新增，各條款序號相應調整	第<u>九</u>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制度下列用語的含義： <u>(一)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二) <u>中小股東，是指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未達到百分之五，且不擔任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股東；</u> (三) <u>附屬企業，是指受相關主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u>
56.	第三十九條 本工作制度於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並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五條 本工作制度於公司股東大會經 <u>公司股東會</u> 審議通過後並 <u>自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掛牌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制度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自動失效。</u>
57.	第四十條 本工作制度未盡事項按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制度與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第四十六條 <u>除非有特別說明，本工作制度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u> 本工作制度未盡事項按法律、法規、 <u>規範性文件</u> 和《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執行。本工作制度與法律、法規、 <u>規範性文件</u> 和《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規、 <u>規範性文件</u> 和《香港上市規則》、香港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其他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為準。

序號	修訂前條款	修訂後條款
58.	第四十一條 本工作制度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第四十七條 本工作制度的修改→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案→提請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59.	第四十二條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四十八條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明確管理職責和分工,維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利益,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的合法利益,保證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的關聯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交易與關聯交易》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交易,按《香港上市規則》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簡稱「《H股關連交易制度》」)的相關規定進行管理。

公司關聯(連)交易的披露和決策程序應同時遵守《股票上市規則》、本辦法,以及《香港上市規則》、《H股關連交易制度》的規定。當出現兩地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等規定不一致時,按從嚴原則執行。

第二條 公司的關聯交易應當遵循以下基本原則:

- (一) 誠實信用的原則;
- (二) 平等、自願的原則;
- (三) 公平、公開、公允原則。

第三條 公司發生關聯交易,應當保證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保持公司的獨立性,不得利用關聯交易輸送利益或調節財務指標,損害公司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隱瞞關聯關係。公司關聯交易應當依照有關規定嚴格履行決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章 關聯交易、關聯人定義和內容

第四條 公司關聯交易是指，公司或合併範圍內的子公司等其他主體與公司關聯人之間發生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交易和日常經營範圍內發生的可能引致資源或者義務轉移的事項：

- (一) 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 (二) 對外投資（購買低風險銀行理財產品的除外）；
- (三) 轉讓或受讓研發項目；
- (四) 簽訂許可使用協議；
- (五) 提供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等）；
- (六)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 (七) 委託或者受託管理資產和業務；
- (八)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 (九) 債權、債務重組；
- (十) 提供財務資助（含有息或者無息借款、委託貸款等）；
- (十一) 放棄權利（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等）；
- (十二)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上海證券交易所可以根據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將公司與相關方的交易認定為關聯交易。公司應當按照第十一條或者第十二條的規定履行披露義務和審議程序。

第五條 公司關聯人（關聯方），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一）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 （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四）與本款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所述關聯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年滿18周歲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六）直接或間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組織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主要負責人；
- （七）由本款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關聯法人或關聯自然人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關聯自然人（獨立董事除外）擔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八）間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一致行動人；
- （九）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他與公司有特殊關係，可能導致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組織。

在交易發生之日前12個月內，或相關交易協議生效或安排實施後12個月內，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組織或自然人，視同公司的關聯人。

公司與本條第一款第（一）項所列法人或其他組織受同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機構控制而形成該項所述情形的，不因此而構成關聯關係，但該法人或其他組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總經理、負責人或者半數以上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除外。

第六條 公司的關聯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為交易對方；
- （二）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夠直接或者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任職；
- （四）為與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列自然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五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
- （五）為與本條第（一）項和第（二）項所列法人或者組織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具體範圍參見第五條第一款第（四）項的規定）；
- （六）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或者公司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認定的其獨立商業判斷可能受到影響的董事。

第七條 公司的關聯股東包括下列股東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東：

- （一）為交易對方；
- （二）為交易對方的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
- （三）被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四）與交易對方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控制；

- (五) 在交易對方任職，或者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交易對方的法人或其他組織、該交易對方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組織任職；
- (六) 為交易對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人的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
- (七) 因與交易對方或者其關聯人存在尚未履行完畢的股權轉讓協議或者其他協議而使其表決權受到限制或影響的股東；
- (八) 中國證監會或者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對其傾斜的股東。

第八條 公司應當確定公司關聯人的名單，並及時予以更新，確保關聯人名單真實、準確、完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發生交易活動時，相關責任人應當仔細查閱關聯人名單，審慎判斷是否構成關聯交易。如果構成關聯交易，應當在各自權限內履行審批、報告義務。

第三章 關聯交易價格的確定和管理

第九條 關聯交易價格是指公司與關聯人之間發生的關聯交易所涉及之商品或勞務的交易價格。公司進行關聯交易應當簽訂書面協議，明確交易雙方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明確關聯交易的定價政策。協議的簽訂應當遵循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協議內容應當明確、具體、可執行。關聯交易執行過程中，協議中交易價格等主要條款發生重大變化的，公司應當按變更後的交易金額重新履行相應的審批程序。

第十條 關聯交易應當具有商業實質，公司關聯交易定價應當公允(原則上不偏離市場獨立第三方的價格或者收費標準等交易條件)、審議程序合規、信息披露規範。

公司應當採取有效措施防止關聯方以壟斷採購或者銷售渠道等方式干預公司的經營，損害公司利益。

第四章 關聯交易的批准

第十一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過半數同意後履行董事會審議程序，並及時披露：

- （一）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成交金額在30萬元以上的交易；
- （二）與關聯法人發生的成交金額佔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0.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萬元。

第十二條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應當提供評估報告或審計報告，並提交股東會審議。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出資設立公司，公司出資額達到本條第一款規定的標準，如果所有出資方均全部以現金出資，且按照出資額比例確定各方在所設立公司的股權比例的，可以豁免適用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規定。

第十三條 公司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任何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關聯交易，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未審議通過關聯擔保事項的，交易各方應當採取提前終止擔保等有效措施。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因交易或關聯交易導致被擔保方成為公司的關聯人，在實施該交易或關聯交易的同時，應當就存續的關聯擔保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十四條 公司不得為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規定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通過，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十五條 公司應當對下列交易，按照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的原則，分別適用第十一條或者第十二條：

- (一) 與同一關聯人進行的交易；
- (二) 與不同關聯人進行的同一交易類別下標的的相關的交易。

上述同一關聯人，包括與該關聯人受同一主體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權控制關係的其他關聯人。

已經按照本章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累計計算範圍。

第十六條 公司與關聯人進行日常關聯交易時，按照下列規定披露和履行審議程序：

- (一) 公司可以按類別合理預計日常關聯交易年度金額，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實際執行超出預計金額的，應當按照超出金額重新履行審議程序並披露；
- (二) 公司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應當分類匯總披露日常關聯交易；
- (三) 公司與關聯人簽訂的日常關聯交易協議期限超過3年的，應當每3年重新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披露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及時披露。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董事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其表決權不計入表決權總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非關聯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做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公司應當將該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第十九條 公司關聯人與公司簽署涉及關聯交易的協議，應當採取必要的迴避措施：

- (一) 任何個人只能代表一方簽署協議。
- (二) 關聯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預公司的決定。

第二十條 關聯董事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關聯董事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董事有權要求其迴避；
- (二) 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董事的爭議時，由董事會臨時會議過半數通過決議決定該董事是否屬於關聯董事，並決定其是否迴避；
- (三) 關聯董事不得參與審議和列席會議討論有關關聯交易事項；
- (四) 董事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董事所代表的表決權數後，由出席董事會的非關聯董事按《公司章程》的規定表決；
- (五) 關聯董事確實無法迴避的，應徵得有權部門同意。

第二十一條 關聯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關聯股東應主動提出迴避申請，否則其他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關聯股東迴避申請；
- (二) 當出現是否為關聯股東的爭議時，由董事會臨時會議過半數通過決議決定該股東是否屬於關聯股東，並決定其是否迴避，該決議為終局決定；
- (三) 股東會對有關關聯交易事項表決時，在扣除關聯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後，由出席股東會的非關聯股東按《公司章程》和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表決。

第二十二條 公司在召開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表決前提醒關聯董事須迴避表決。關聯董事未主動聲明並迴避的，知悉情況的董事應當要求關聯董事予以迴避。公司股東會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及見證律師應當在股東投票前，提醒關聯股東須迴避表決。

第二十三條 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向共同投資的企業增資、減資時，應當以公司的投資、增資、減資金額作為計算標準，適用《股票上市規則》及本辦法的相關規定。

公司關聯人單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參股的企業增資或者減資，涉及有關放棄權利情形的，應當適用放棄權利的相關規定。不涉及放棄權利情形，但可能對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構成重大影響或者導致公司與該主體的關聯關係發生變化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公司及其關聯人向公司控制的關聯共同投資企業以同等對價同比例現金增資，達到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標準的，可免於按照《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進行審計或者評估。

第二十四條 公司與關聯人達成的以下交易，可免于按照關聯交易的方式審議和披露：

- (一) 一方以現金方式認購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二) 一方作為承銷團成員承銷另一方向不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含企業債券)、可轉換公司債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種；
- (三) 一方依據另一方股東會決議領取股息、紅利或者薪酬；
- (四) 一方參與另一方公開招標或者拍賣，但是招標或者拍賣難以形成公允價格的除外；
- (五)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財務資助等；
- (六)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
- (七)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水平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且公司對該項財務資助無相應擔保；
- (八)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
- (九) 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關注公司是否存在被關聯人挪用資金等侵佔公司利益的問題，關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問詢、查閱等。

第二十六條 因關聯人佔用或者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而給公司造成損失或者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者減少損失，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內」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制定，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修改時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修訂和監督實施。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者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規範公司擔保行為，控制公司經營風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述的對外擔保系指公司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負的債務提供擔保，當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公司按照約定履行債務或者承擔其他擔保責任的行為。擔保形式包括保證、抵押及質押。

對外擔保包括公司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職務便利操縱、指使公司實施違規擔保行為。

第二章 對外擔保的審核程序

第三條 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是對外擔保的決策機構，公司一切對外擔保行為，須按程序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並及時披露。未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的批准，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實行多層審核制度，所涉及的公司相關部門包括：

財務總監及其下屬財務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初審及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受理及初審被擔保人提交的擔保申請以及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與持續風險控制；

董事會秘書為公司對外擔保的合規性進行覆核並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審批程序以及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第五條 對外擔保由公司統一管理。未經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不得相互提供擔保。

第六條 公司為關聯人提供擔保的，除應當經全體非關聯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非關聯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作出決議，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維護公司在提供擔保方面的獨立決策，支持並配合公司依法依規履行對外擔保事項的內部決策程序與信息披露義務，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關人員違規對外提供擔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強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從事違規擔保行為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拒絕，不得協助、配合、默許。

第七條 下列對外擔保應當在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批：

(一)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四)項擔保事項時，應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第八條 除本辦法第七條規定的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之外的對外擔保由董事會負責審批。

應由董事會審批的對外擔保，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外，還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及時披露。

第九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上述規定為他人提供擔保，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條 公司對外擔保申請由財務總監及其下屬財務部統一負責受理，被擔保人應當提前向財務總監及其下屬財務部提交擔保申請書及附件，擔保申請書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

- (1) 被擔保人的基本情況；
- (2) 擔保的主債務情況說明；
- (3) 擔保類型及擔保期限；
- (4) 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 (5) 被擔保人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來源的說明；
- (6) 反擔保方案（如需）。

第十一條 被擔保人提交擔保申請書的同時還應附上與擔保相關的資料，包括：

- (1) 被擔保人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複印件；
- (2) 被擔保人最近經審計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財務報表；
- (3) 擔保的主債務合同；
- (4) 債權人提供的擔保合同格式文本；
- (5) 不存在重大訴訟、仲裁或行政處罰的說明；
- (6) 財務總監及其下屬財務部認為必需提交的其他資料。

第十二條 公司財務總監及其下屬財務部在受理被擔保人的申請後應及時對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並對向其提供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在形成書面報告後（連同擔保申請書及附件的複印件）送交董事會秘書。

第十三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在收到財務總監及其下屬財務部的書面報告及擔保申請相關資料後應當進行合規性覆核。

第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在擔保申請通過其合規性覆核之後根據《公司章程》、本管理辦法以及其他相關規範性文件的規定組織履行董事會或股東會的審批程序。

第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審核被擔保人的擔保申請時，應當核查被擔保人的資信狀況，並在審慎判斷被擔保方償還債務能力的基礎上，決定是否提供擔保，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董事會在必要時可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會作出決策的依據。

董事會根據第一款的規定履行核查義務的，可以採用查詢本公司及子公司徵信報告、擔保登記記錄，或者向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發函查證等方式。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配合公司的查證，及時回覆，並保證所提供信息或者材料真實、準確、完整。

審計委員會應當持續關注公司提供擔保事項的情況，監督及評估公司與擔保相關的內部控制事宜，並就相關事項做好與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提請公司董事會採取相應措施。

公司應當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定履行對外擔保情況的信息披露義務。公司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審議批准的對外擔保，必須在證券交易所的網站和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及時披露，披露的內容包括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截至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總額。

第十六條 公司董事會在同次董事會會議上審核兩項以上對外擔保申請（含兩項）時應當就每一項對外擔保進行逐項表決，且均應當取得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以及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

第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或股東會對擔保事項作出決議時，與該擔保事項有利害關係的董事或股東應迴避表決。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詳細記錄董事會會議以及股東會審議擔保事項的討論及表決情況並應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的義務。

第十九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報告期末尚未履行完畢和當期發生的對外擔保情況、執行本管理辦法的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

第三章 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以及持續風險控制

第二十條 公司提供對外擔保，應當訂立書面合同，擔保合同應當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主要條款應當明確無歧義。

公司在辦理貸款擔保業務時，應向銀行業金融機構提交《公司章程》、有關該擔保事項董事會決議或者股東會決議原件、該擔保事項的披露信息等材料。

第二十一條 公司財務總監及其下屬財務部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日常管理部門，負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的統一登記備案管理。

第二十二條 公司財務總監及其下屬財務部應當妥善保存管理所有與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相關的文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申請書及其附件、財務部、公司其他部門以及董事會／股東會的審核意見、經簽署的擔保合同等），並應按季度填報公司對外擔保情況表並抄送公司總經理以及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二十三條 公司財務總監及其下屬財務部應當對擔保期間內被擔保人的經營情況以及財務情況進行跟蹤監督以進行持續風險控制。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被擔保人在擔保期間內出現對其償還債務能力產生重大不利變化的情況下，公司財務部應當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匯報。

公司對外提供擔保，在被擔保人於債務到期後15個交易日內未履行償債義務，或者被擔保人出現破產、清算或其他嚴重影響其償債能力情形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

第二十四條 被擔保債務到期後需展期並需繼續由公司提供擔保的，應當視為新的對外擔保，必須按照規定程序履行擔保申請審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五條 公司應當建立健全印章保管與使用管理制度，指定專人保管印章和登記使用情況，明確與擔保事項相關的印章使用審批權限，做好與擔保事項相關的印章使用登記。

公司印章保管人員應按照印章保管與使用管理制度管理印章，拒絕違反制度使用印章的要求；公司印章保管或者使用出現異常的，公司印章保管人員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定期核查制度，每年度對公司全部擔保行為進行核查，核實公司是否存在違規擔保行為並及時披露核查結果。

董事會發現公司可能存在違規擔保行為，或者公共媒體出現關於公司可能存在違規擔保的重大報道、市場傳聞的，應當對公司全部擔保行為進行核查，核實公司是否存在違規擔保行為並及時披露核查結果。

公司根據前款規定披露的核查結果，應當包含相關擔保行為是否履行了審議程序、披露義務，擔保合同或文件是否已加蓋公司印章，以及印章使用行為是否符合公司印章保管與使用管理制度等。

第二十七條 公司發生違規擔保行為的，應當及時披露，並採取合理、有效措施解除或者改正違規擔保行為，降低公司損失，維護公司及中小股東的利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所稱「以上」、「內」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對外擔保實行統一管理原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適用本辦法的相關規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應在其董事會或股東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董事會秘書履行有關審批程序及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修改時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者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解釋。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他關聯方(以下簡稱「公司關聯方」)的資金往來，避免公司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保護公司、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人的合法權益，建立防範公司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的長效機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結合《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公司實際情況，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本制度所稱的關聯方是指《股票上市規則》所認定的關聯人。

第三條 本制度所稱資金佔用，包括經營性資金佔用和非經營性資金佔用兩種情況。

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關聯方通過採購、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的關聯交易所產生的對公司的資金佔用。

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是指公司為公司關聯方墊付的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關聯方償還債務而支付資金，有償或無償、直接或間接拆借給公司關聯方的資金，為公司關聯方承擔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權，其他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情況下提供給公司關聯方使用的資金。

第四條 公司關聯方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侵佔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預防、發現並制止公司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

第二章 與公司關聯方的資金往來規範

第五條 公司關聯方與公司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中，不得佔用公司資金。

第六條 公司關聯方不得以下列方式佔用公司資金：

- (一) 要求公司為其墊付、承擔工資、福利、保險、廣告等費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要求公司代其償還債務；
- (三) 要求公司有償或者無償、直接或者間接拆借資金給其使用；
- (四) 要求公司通過銀行或者非銀行金融機構向其提供委託貸款；
- (五) 要求公司委託其進行投資活動；
- (六) 要求公司為其開具沒有真實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兌匯票；
- (七) 要求公司在沒有商品和勞務對價或者對價明顯不公平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資金；
- (八) 不及時償還公司承擔對其的擔保責任而形成的債務；
- (九) 要求公司通過無商業實質的往來款向其提供資金；

- (十) 因交易事項形成資金佔用，未在規定或者承諾期限內予以解決的；
- (十一) 要求公司將現金存到其控制的財務公司，且利率等條款顯著低於市場平均水平，明顯損害公司利益或者向其輸送利益；
- (十二) 要求公司以銀行存款為其進行質押融資；
- (十三) 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關聯方不得以「期間佔用、期末償還」或「小金額、多批次」等形式佔用公司資金。

第七條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公司關聯方發生的經營性資金往來，包括正常的關聯交易產生的資金往來，應當嚴格按照《股票上市規則》和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進行決策和實施，嚴格履行相關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明確經營性資金往來的結算期限，不得以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形式變相為公司關聯方提供資金等財務資助。

第三章 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的職責和措施

第八條 董事會應當建立核查制度，定期檢查公司貨幣資金、資產受限情況，以及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資金往來等情況，關注財務報告中相關會計科目是否存在異常，核實公司是否存在被公司關聯方佔用、轉移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等侵佔公司利益的情形。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立即披露。

第九條 公司審計委員會負責指導內部審計部門具體實施定期檢查工作；必要時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

審計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關聯方存在資金佔用情況的，應當督促公司董事會立即披露並及時採取追討措施；公司未及時披露，或者披露內容與實際情況不符的，相關人員應當立即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年報審計期間，公司審計委員會應當與年審會計師充分溝通，督促年審會計師勤勉盡責，對公司是否存在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情況出具專項說明並如實披露。

第十條 公司財務負責人應加強對公司財務過程的控制，監控公司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和資金往來情況。

財務負責人應當保證公司的財務獨立，不受公司關聯方影響，若收到公司關聯方佔用、轉移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等侵佔公司利益的指令，應當明確予以拒絕，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下屬各子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總經理對維護公司資金和財產安全有法定義務和責任，應按照《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勤勉盡職履行自己的職責。

第十二條 公司董事長是防止資金佔用、資金佔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責任人，公司總經理是直接主管責任人，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會計機構負責人是該項工作的業務負責人。

第十三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對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進行檢查，上報與公司關聯方非經營性資金往來的審查情況，堅決杜絕公司關聯方的非經營性佔用資金的情況發生。內審部門對公司關聯方佔用資金情況每季度進行定期內審工作，對經營活動和內部控制執行情況進行監督和檢查，並就每次檢查對象和內容進行評價，提出改進建議和處理意見，確保內部控制的貫徹實施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

第十四條 公司聘請的註冊會計師在為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進行審計時，應對公司關聯方資金佔用進行專項審計，出具專項說明，公司應就專項說明做出公告。

第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總經理按照《公司章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所規定的各自權限和職責審議批准公司與公司關聯方通過採購和銷售等生產經營環節開展的關聯交易事項。因關聯交易向關聯方提供資金時，應按照資金審批和支付流程，嚴格執行關聯交易協議和資金管理有關規定，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經營性資金佔用。

第十六條 因公司發生關聯方佔用、轉移公司資金、資產或者其他資源而給公司或社會公眾股東利益造成損失或可能造成損失的，公司董事會應採取有效措施要求公司關聯方停止侵害、賠償損失，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報備，並及時採取訴訟、財產保全等保護性措施避免或者減少損失，保護公司及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權益，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十七條 公司關聯方對公司產生資金佔用行為，公司應依法制定清欠方案，按照要求及時向證券監管部門和證券交易所報告和公告。

公司被關聯方佔用的資金，原則上應當以現金清償。公司嚴格控制關聯方以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公司關聯方擬用非現金資產清償佔用的公司資金，應當遵守以下規定：

- (一) 用於抵債的資產必須屬於公司同一業務體系，並有利於增強公司獨立性和核心競爭力，減少關聯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資產或者沒有客觀明確賬面淨值的資產；
- (二) 公司應當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中介機構對符合以資抵債條件的資產進行評估，以資產評估值或者經審計的賬面淨值作為以資抵債的定價基礎，但最終定價不得損害公司利益，並充分考慮所佔用資金的現值予以折扣。審計報告和評估報告應當向社會公告；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就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發表獨立意見，或者聘請符合《證券法》規定的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四) 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方案須經股東會審議批准，關聯方股東應當迴避投票。

第四章 責任追究及處分

第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義務維護公司資金不被公司關聯方佔用。對於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縱容公司關聯方侵佔公司資產的，公司董事會應當視情節輕重對負有直接責任的高級管理人員給予警告、解聘等處分，情節嚴重觸犯刑律的追究其刑事責任；對負有直接責任的董事給予警告處分，對於負有嚴重責任的董事應提請公司股東會啟動罷免直至追究刑事責任的程序。

第十九條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與公司關聯方發生非經營性資金佔用情況，給公司造成不良影響的，公司應對相關責任人給予處分；因上述行為給投資者造成損失的，公司除對相關的責任人給予處分外，還有權利視情形追究相關責任人的法律責任。

第二十條 公司應規範並盡可能減少關聯交易，處理與公司關聯方之間的經營性資金往來時，應嚴格限制公司關聯方佔用公司資金。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修改時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二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制度由董事會解釋。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募集資金的使用與管理，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切實保護投資者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資金監管規則》、《首次公開發行股票註冊管理辦法》、《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以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募集資金是指公司通過發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向投資者募集並用於特定用途的資金，但不包括公司實施股權激勵計劃募集的資金。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在境內公開發行證券以及非公開發行證券的募集資金管理。公司在H股市場募集資金管理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其他內部管理制度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四條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勤勉盡責，確保公司募集資金安全，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者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公司董事會應當科學、審慎地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以下簡稱「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論證，確信投資項目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不得佔用公司募集資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資金及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

第五條 募集資金限定用於公司對外披露的募集資金投向，公司董事會應當制訂詳細的資金使用計劃，做到資金使用規範、公開、透明。

第六條 董事會應以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為原則，當募集資金出現閒置或結餘的情況下，根據本辦法的相關規定，盡可能提高募集資金的使用效率。

第二章 募集資金存儲

第七條 公司募集資金應當存放於經董事會批准設立的專項賬戶（以下簡稱「募集資金專戶」）集中管理和使用。

第八條 募集資金專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九條 募集資金到賬後，公司應及時辦理驗資手續，由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驗資報告。

第十條 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到賬後一個月內與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存放募集資金的商業銀行（以下簡稱「商業銀行」）簽訂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並及時公告。相關協議簽訂後，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資金。該協議至少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公司應當將募集資金集中存放於募集資金專戶；
- （二）商業銀行應當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資金專戶銀行對賬單，並抄送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
- （三）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可以隨時到商業銀行查詢募集資金專戶資料；

(四) 公司、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違約責任。

公司通過控股子公司或者其他主體實施募投項目的，應當由公司、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商業銀行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共同簽署三方監管協議，公司及實施募投項目的公司應當視為共同一方。

上述協議在有效期屆滿前因商業銀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變更等原因提前終止的，公司應當自協議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與相關當事人簽訂新的協議。

第三章 募集資金使用

第十一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應當遵循如下要求：

- (一) 公司應當審慎使用募集資金，按照招股說明書或者其他公開發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擅自改變用途；在計劃範圍內使用募集資金由使用部門或單位提出申請，並按照公司資金管理規定程序進行審批。
- (二)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嚴格按照相關規定進行信息披露。
- (三) 募投項目出現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及時對該募投項目的可行性、預計收益等重新進行論證，決定是否繼續實施該項目：
 - 1. 募投項目涉及的市場環境發生重大變化的；
 - 2. 募集資金到賬後，募投項目擱置時間超過1年的；
 - 3. 超過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資金投入金額未達到相關計劃金額50%的；
 - 4. 募投項目出現其他異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第(三)項規定情形的，應當及時披露。需要調整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應當同時披露調整後的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涉及改變募投項目的，適用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相關審議程序。

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披露報告期內募投項目重新論證的具體情況。

第十二條 募投項目預計無法在原定期限內完成，公司擬延期實施的，應當及時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體原因，說明募集資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賬情況、是否存在影響募集資金使用計劃正常推進的情形、預計完成的時間及分期投資計劃、保障延期後按期完成的措施等情況。

第十三條 公司使用募集資金不得有如下行為：

- (一) 募集資金用於持有財務性投資，以及直接或者間接投資於以買賣有價證券為主要業務的公司；
- (二) 通過質押、委託貸款或其他方式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 (三) 將募集資金直接或者間接提供給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等關聯人使用，為關聯人利用募投項目獲取不正當利益提供便利；
- (四) 違反募集資金管理規定的其他行為。

前款所稱財務性投資的理解和適用，參照《<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有關規定的適用意見－證券期貨法律適用意見第18號》有關規定執行。

第十四條 公司以自籌資金預先投入募投項目，募集資金到位後以募集資金置換自籌資金的，應當在募集資金轉入專戶後6個月內實施。

募投項目實施過程中，原則上應當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員薪酬、購買境外產品設備等事項中以募集資金直接支付確有困難的，可以在以自籌資金支付後6個月內實施置換。

募集資金置換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五條 公司可以對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現金管理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或者公開披露的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通過產品專用結算賬戶實施現金管理的，該賬戶不得存放非募集資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實施現金管理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

現金管理產品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屬於結構性存款、大額存單等安全性高的產品，不得為非保本型產品；
- （二）流動性好，產品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 （三）現金管理產品不得質押。

公司開立或者註銷產品專用結算賬戶的，應當及時公告。

第十六條 使用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進行現金管理的，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下列內容：

- （一）本次募集資金的基本情況，包括募集時間、募集資金金額、募集資金淨額及投資計劃等；
- （二）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 （三）現金管理的額度及期限，是否存在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的行為和保證不影響募投項目正常進行的措施；

(四) 現金管理產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資範圍及安全性；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出具的意見。

第十七條 公司應當在出現產品發行主體財務狀況惡化、所投資的產品面臨虧損等可能會損害公司和投資者利益的情形時，及時披露風險提示性公告，並說明公司為確保資金安全採取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十八條 公司以暫時閒置的募集資金臨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通過募集資金專戶實施，並應符合如下要求：

(一) 不得變相改變募集資金用途，不得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的正常進行；

(二) 僅限於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生產經營使用，不得通過直接或者間接安排用於新股配售、申購，或者用於股票及其衍生品種、可轉換公司債券等的交易；

(三) 單次臨時補充流動資金期限最長不得超過12個月；

(四) 已歸還已到期的前次用於暫時補充流動資金的募集資金(如適用)。

公司將暫時閒置募集資金暫時用於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應當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補充流動資金到期日之前，公司應將該部分資金歸還至募集資金專戶，並就募集資金歸還情況及時公告。

公司應當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及實際生產經營需求，妥善安排實際募集資金淨額超過計劃募集資金金額的部分(以下簡稱「超募資金」)的使用計劃。超募資金應當用於在建項目及新項目、回購本公司股份並依法註銷。公司應當至遲於同一批次的募投項

目整體結項時明確超募資金的具體使用計劃，並按計劃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資金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資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關信息。

公司使用超募資金投資在建項目及新項目的，應當投資於主營業務，科學、審慎地進行投資項目的可行性分析，並充分披露相關項目的建設方案、投資週期、回報率等信息。

確有必要使用暫時間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應當說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將暫時間置的超募資金進行現金管理或者臨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額度、期限等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第十九條 單個或者全部募投項目完成後，公司將該項目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用於其他用途，應當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且經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同意意見後方可使用，公司應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及時公告。

節餘募集資金（包括利息收入）低於1,000萬的，可以免於履行前款程序，但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中披露相關募集資金的使用情況。

第四章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

第二十條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屬於改變募集資金用途，應當由董事會依法作出決議，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明確意見，並提交股東會審議。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 （一）取消或者終止原募投項目，實施新項目或者永久補充流動資金；
- （二）改變募投項目實施主體；
- （三）改變募投項目實施方式；

(四)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認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項規定情形的，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結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資金相關文件，具體說明募投項目發生變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相關意見的合理性。

募投項目實施主體在公司及全資子公司之間進行變更，或者僅涉及募投項目實施地點變更的，不視為改變募集資金用途。相關變更應當由董事會作出決議，無需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發表明確意見，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公司依據本辦法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規定使用募集資金，超過董事會審議程序確定的額度、期限等事項，情形嚴重的，視為擅自改變募集資金用途。

第二十一條 變更後的募投項目應投資於主營業務，投向科技創新領域。

公司應當科學、審慎地進行新募投項目的可行性分析，確信投資項目有利於增強公司競爭能力和創新能力，有效防範投資風險，提高募集資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條 公司擬變更募投項目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 (一) 原募投項目基本情況及變更的具體原因；
- (二) 新募投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和風險提示；
- (三) 新募投項目的投資計劃；
- (四) 新募投項目已經取得或尚待有關部門審批的說明(如適用)；

(五)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變更募投項目的意見；

(六) 變更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七)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新募投項目涉及關聯交易、購買資產、對外投資的，還應當參照相關規則的規定履行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

第二十三條 除募投項目在公司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中已全部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情形外，公司擬將募投項目對外轉讓或者置換的，應當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後及時公告以下內容：

(一) 對外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具體原因；

(二) 已使用募集資金投資該項目的金額；

(三) 該項目完工程度和實現效益；

(四) 換入項目的基本情況、可行性分析和風險提示（如適用）；

(五) 轉讓或置換的定價依據及相關收益；

(六)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對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的意見；

(七) 轉讓或置換募投項目尚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說明；

(八)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公司應充分關注轉讓價款收取和使用情況、換入資產的權屬變更情況及換入資產的持續運行情況，並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義務。

第五章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與監督

第二十四條 公司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披露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出現嚴重影響募集資金投資計劃正常進行的情形時，應當及時公告。

第二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持續關注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如有）的實際管理與使用情況，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項目的進展情況，編製、審議並披露《募集資金專項報告》。相關專項報告應當包括募集資金和超募資金的基本情況和本辦法規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募投項目實際投資進度與投資計劃存在差異的，公司應當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解釋具體原因。

第二十六條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按照《證券發行上市保薦業務管理辦法》的規定，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進行持續督導，持續督導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及時開展現場核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至少每半年度對公司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進行一次現場核查。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在持續督導和現場核查中發現異常情況的，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及時向上交所及有關監管部門報告。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應當對公司年度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出具專項核查報告，並於公司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核查報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募集資金的存放、管理與使用及專戶餘額情況；
- （二）募集資金項目的進展情況，包括與募集資金投資計劃進度的差異；
- （三）用募集資金置換已投入募投項目的自籌資金情況（如適用）；
- （四）閒置募集資金補充流動資金的情況和效果（如適用）；

- (五) 閒置募集資金現金管理的情況(如適用)
- (六) 超募資金的使用情況(如適用)；
- (七) 募集資金投向變更的情況(如適用)；
- (八) 節餘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適用)；
- (九) 公司募集資金存放、管理與使用情況是否合規的結論性意見；
- (十) 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內容。

年度審計時，公司應當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對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況出具鑑證報告，並於披露年度報告時一併披露。

公司應當配合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的持續督導、現場核查以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工作，及時提供或者向銀行申請提供募集資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關的必要資料。

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董事會應在《募集資金專項報告》中披露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專項核查報告和會計師事務所鑑證報告的結論性意見。

保薦機構或者獨立財務顧問發現公司、商業銀行未按約定履行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或者在對公司進行現場檢查時發現公司募集資金管理存在重大違規情形或者重大風險等，應當督促公司及時整改，並向上交所報告。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募投項目通過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實施的，適用本辦法。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將隨著募集資金管理政策法規的變化而適時進行修改或補充。

第二十九條 在本辦法所稱「超過」、「低於」不含本數。

第三十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修改時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者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解釋。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質量，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加強內部控制建設，充分發揮獨立董事在年度財務報告編製和披露方面的作用，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等有關規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條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亦稱「獨立董事」)應在公司年報編製和披露過程中切實履行獨立董事的責任和義務，勤勉盡責的開展工作。

第三條 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公司管理層應向獨立董事全面匯報公司本年度的經營、籌資、投資等情況和重大事項的進展情況，並適時安排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進行實地考察。

第四條 財務總監應在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會計師事務所」)進場審計前向獨立董事書面提交本年度財務年報審計工作安排及其他相關材料。

第五條 獨立董事可以對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具有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以及為公司提供年報審計的註冊會計師的從業資格進行核查。

第六條 在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財務年報前，財務總監至少應安排一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事務所的見面會，提供會計師事務所的初步審計意見，溝通審計過程中發現的問題。

第七條 獨立董事應密切關注公司財務年報編製過程中的信息保密情況，嚴防洩露內幕信息、內幕交易等違法、違規行為的發生。

第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協調獨立董事與公司管理層的溝通，積極為獨立董事在年報編製過程中履行職責創造必要的條件。

第九條 本制度未盡事宜，或者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條 本工作制度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十一條 本工作制度作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附件，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實施。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了加強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規範對外投資行為，提高公司資產的經營效益，使其保值增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的對外投資是指公司為獲取未來收益而將一定數量的貨幣資金、股權、經評估後的實物、無形資產或其他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可以用作出資的財產作價出資，對外進行各種形式投資的活動。

第三條 按照投資期限的長短，公司對外投資分為短期投資和長期投資。

(一) 短期投資主要指：公司購入的能隨時變現且持有時間不超過一年(含一年)的投資，包括各種股票、債券、基金、委託理財等；

(二) 長期投資主要指：公司超過一年不能隨時變現或不準備變現的各種投資，包括債券投資、股權投資和其他投資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類型：

1. 公司獨立興辦的企業或獨立出資的經營項目；
2. 公司出資與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自然人成立合資、合作公司或開發項目；
3. 參股其他境內(外)獨立法人實體；

4. 經營資產出租、委託經營或與他人共同經營；
5. 為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行的固定資產投資及開發項目；
6. 單獨或聯合其他有關方發起、設立產業投資基金。

第四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及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子公司。

第二章 對外投資的管理原則

第五條 對外投資管理應遵循的基本原則：

- (一) 必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且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
- (二) 必須符合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和主營業務發展的要求；
- (三) 必須堅持效益優先的原則；有利於加快公司持續、協調發展，提高核心競爭力和整體實力，促進股東價值最大化；有利於促進資源的有效配置，提升資產質量，有利於防範經營風險，提高投資收益，維護股東權益。有利於依法規範運作，提高工作效率，落實管理責任。
- (四) 公司必須使用自有資金作為風險投資的資金來源，不得使用募集資金直接或間接進行風險投資。

第三章 對外投資的組織管理機構

第六條 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負責對公司重大投資項目的可行性、投資風險、投資回報等事宜進行專門研究和評估，監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如發現投資項目出現異常情況，應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報告。

第七條 公司總經理為對外投資實施的主要負責人，負責對新項目實施的人、財、物進行計劃、組織、監控，並應及時向董事會匯報投資進展情況，提出調整建議等，以利於董事會及股東會及時對投資作出修訂。

第八條 公司財務部負責對外投資項目進行財務管理、投資效益評估，負責協同相關方面辦理出資手續、工商登記、稅務登記、銀行開戶等工作。

第九條 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所領導的監察審計部門負責對對外投資進行定期審計。

第十條 公司可以聘請法律顧問對對外投資項目的協議、合同和重要相關信函、章程等進行法律審核。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定期了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和投資效益情況，如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投資發生較大損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應當查明原因，及時採取有效措施，並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四章 對外投資的審批權限及程序

第十二條 對外投資的權限原則上集中在公司；子公司採取授權方式取得投資權限。

第十三條 公司對外投資的審批應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和《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規定的權限及程序履行審批手續。

第五章 對外投資的管理

第十四條 對外投資的會計核算方法應符合會計準則和會計制度的規定。

第十五條 對外投資收益應及時入賬，不得轉移或截留。

第十六條 公司子公司的會計核算方法和財務管理中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變更等應遵循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其有關規定。

第十七條 公司總經理負責對所有投資項目實施運作情況實行全過程的監督、檢查、評價。公司總經理組織公司相關部門對投資項目的進度、投資預算的執行和使用、合作各方情況、經營情況、存在問題和建議等及時向公司董事會匯報。項目在投資建設執行過程中，可根據實施情況的變化合理調整投資預算，投資預算的調整需經原投資審批機構批准。

第十八條 被投資企業破產、解散或經營終止時，應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的協議、章程規定，參與清算，對外投資管理部門應當做好資產評估工作，並在清理過程中最大限度地減少對外投資的損失。

第十九條 建立健全投資項目檔案管理制度，自項目預選到項目竣工移交(含項目中止)的檔案資料，由負責投資業務的部門進行整理歸檔。

第二十條 公司對外投資應嚴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子公司應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應當將真實、準確、完整的信息在第一時間報送公司董事會，以便董事會秘書及時對外披露。

第六章 對外投資的監督和考核

第二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對公司投資決策程序的執行、投資項目（計劃）的實施情況、投資收益回報情況及有關投資方面的其他事項進行監督。對監督檢查過程中發現的對外投資業務內部控制中的薄弱環節，項目監督人應當及時報告審計委員會，公司有關部門應當查明原因，採取措施加以糾正和完善。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會應定期了解重大投資項目的執行進展和投資效益情況，如出現未按計劃投資、未能實現項目預期收益、投資發生損失等情況，公司董事會應查明原因，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

第二十三條 公司對外投資相關負責人員對提供的對外投資項目建議書和可行性研究報告等資料弄虛作假，致使對外投資發生損失，或利用職權謀取私利、玩忽職守，造成公司資產流失的，應對其追究經濟和法律責任。

對外投資審查部門審查不嚴，敷衍了事造成公司經濟損失的，玩忽職守，謀取私利的，視情節輕重，給予相應的處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在本辦法所稱「以上」都含本數，「超過」不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制訂報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股票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修改時由董事會擬定，報股東會批准後生效。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或者與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衝突的，依照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由董事會解釋。



BIOCYTOGEN PHARMACEUTICALS (BEIJING) CO., LTD.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5）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會議室以現場會議結合網上虛擬會議的方式舉行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A股發行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科創板上市有關事宜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修訂及／或採納以下各項規則：
 - i. 《股東會議事規則》；及
 - ii. 《董事會議事規則》。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修訂及／或採納以下各項制度：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
 - ii.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iii. 《對外擔保管理辦法》；
 - iv. 《關於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
 - v. 《募集資金使用管理辦法》；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報工作制度》；及
 - vii. 《對外投資管理辦法》。
6. 審議及批准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上述建議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通函，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ytogen.com.cn)查閱。

承董事會命
百奧賽圖(北京)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沈月雷

香港，2025年11月3日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通告內所用的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3日的通函內所界定的涵義。

登記股東務請提供本人或其受委代表(委任臨時股東大會主席除外)的有效電郵地址，以便受委代表接收可在網上參與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錄訪問代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在網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及提問。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H股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在網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表決及提問。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代其持有股份的銀行、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彼等將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彼等的電郵地址。有關電子會議系統的詳情(包括登入資料)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發送電郵。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至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就境內未上市股東而言）登記。凡於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和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則應加蓋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代理人代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大興區大興生物醫藥產業基地寶參南街12號院）（就境內未上市股東而言），或使用本公司寄發的通知函件上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遞交至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就全部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或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董事長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7.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沈月雷博士、執行董事倪健博士及張海超博士；非執行董事魏義良先生、周可祥博士及張蕾娣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喻長遠博士及梁曉燕女士。